

# 國立臺南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

- 壹、 主席報告
- 貳、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參、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
- 肆、 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伍、 提案討論
-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
- 柒、 臨時動議
- 捌、 提案決議確認
- 玖、 主席結語
- 拾、 散會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主席報告 .....	1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4
參、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	6
肆、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8
伍、提案討論 .....	8-100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101
一、行政單位 .....	101
(一) 教務處 .....	101
(二) 學務處 .....	106
(三) 總務處 .....	112
(四) 研究發展處 .....	119
(五) 國際事務處 .....	127
(六) 圖書館 .....	130
(七) 秘書室 .....	132
(八) 體育室 .....	134
(九) 人事室 .....	135
(十) 主計室 .....	137
二、學術單位 .....	139
(一) 教育學院 .....	139
(二) 人文學院 .....	148
(三) 理工學院 .....	155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	163
(五) 藝術學院 .....	167
(六) 管理學院 .....	173
三、各中心 .....	179
四、附中、附聰、附小 .....	200
柒、臨時動議 .....	201
捌、提案決議確認 .....	201
玖、主席結語 .....	201
拾、散會 .....	201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鄭泰山

出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楊代表文霖、李代表建億、歐陽代表閻、侯代表志正、陳代表耀宏  
盧代表陽明（林琲琪代理）、呂代表英治、邱代表敏捷、孫代表光天、張代表家欽  
高代表實珩、劉代表子歆、陳代表宗禧、許代表誌庭、黃代表秀霜、林代表素微  
高代表振耀、陳代表怡靖、龔代表憶琳、連代表廷嘉、林代表登順、鄭代表憲仁  
許代表授南、王代表健仁、林代表建宏、丁代表慧如、楊代表美娜、厲代表復平  
陳代表建發（高實珩代理）、馬代表群傑、余代表明助、賴代表炯明、蔡代表雅芳  
田代表育誠、謝代表帛逸、謝代表旻均、林代表彥良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鄒代表慧英、姜代表麗娟、李代表芄娟、張代表伯宇、陳代表致澄  
林代表大偉、錢代表炳全、莊代表宗嚴、張代表智凱、胡代表家勝  
王代表一匡、張代表原謀、蔡代表耿銘、曹代表瓊文、梁代表永賢  
余代表昶燁、陳代表婕妤、呂代表怡儒

列席：李主任珮玲、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楊主任智全代理）、陳校長森杰（請假）、  
楊校長怡婷（請假）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會議代表午安，感謝大家撥冗參與今天的校務會議，以下謹就本校最近的喜訊跟大家分享。

### 一、校務榮耀及師生優良表現：

- （一）榮獲 2024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行榜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第 4 名。
- （二）榮獲 2024《遠見》大學社會責任獎「綠色校園組」楷模獎。
- （三）綠能系傅耀賢特聘教授創新太陽能板回收技術，榮獲法國 POWR Earth Summit 再生能源回收獎第一名殊榮。
- （四）宋江陣榮獲 2024 高雄內門宋江陣頭大賽第一名。
- （五）學生團隊通過教育部青年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獲 150 萬元獎金。
- （六）視設系學生動畫作品入圍「2024 青春影展」及「2024 放視大賞」兩項競賽、英語學系黃聿伶同學榮獲「臺南淨零生活微電影徵選」特優獎及人氣獎、行管系同學參與臺南青年公共議題提案競賽榮獲銅質獎及優選。
- （七）113 年全國大專學生社團評比，小太陽服務社榮獲「優等」、桌遊社獲「甲等」佳績。

二、再就 4 月 19 日高深耕計畫精準訪視產學的部分，向大家說明本校產學合作情形，本校執行產學合作之金額，依據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資料顯示，本校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計畫總經費與 68 所一般大學比，排名第 22、111 學年度與 67 所一般大學比，排名第 12。

### 三、本校推動產學具體策略：

- （一）多元調整產學機制，深化研發技術擴散  
傅耀賢老師：綠能系  
1. 技轉至【鴻躉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技轉金額：新台幣 1 億 930 萬 8,000 元、6%技術股：新台幣 655 萬 8,480 元以永續物命為理念，領先國際研發「廢太陽能板完全回收

計畫」，打造帶太陽光電產業的循環經濟，並獲經濟部價創計畫 1,500 萬元補助。

2. 2024 年榮獲法國 POWR EARTH SUMMIT 第一名。

## (二) 質與量並重的推動產學計畫

### 1、林千玉老師：特教系

- (1) 推展「幸福集氣，讓愛延續」USR 計畫參與計畫的師生為特殊需求學童開發個別化、適性化輔助科技裝置輔具、教材編寫、影片拍攝、辦理全國各地特教研習活動、學前機構與特教班活動、輔具製作與發送(國內外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與專收身心障礙兒童等機構)。
- (2) 為全國特殊學童開發自造輔具超過國內外 1,800 位特教學童無償使用。
- (3) 為弱勢孩童每週提供「PTWA 特教樂塾班」。
- (4) 3 件輔具設計申請專利(合作單位-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璨陽輔助科技協會、埔里基督教醫院)。
- (5) 攜手產官學界，打造友善視障及的導覽環境。
- (6) 設計與製作嘉義市觀光工廠月桃故事館中英文語音導覽輔具「多國語音導覽系統」、「通用化觸摸式逃生避難圖」、「視力不便者五感體驗設計」為多元族群提供適性服務。

### 2、榮獲 2022 年 USR 傑出方案【楷模獎】。

## (三) 激勵學研成果轉化，促進創新創業

持續與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台南市政府、各國中小學校，合作開設相關課程。

## 四、產學合作情形：

### (一) 跨國合作最顯著

張家欽老師：鋰離子電池研究中心

1. 技轉至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轉金額：新台幣 978 萬 8,810 元 6%、技術股：新台幣 58 萬 7,330 元。
2. 113 年通過經濟部價創計畫，獲得 1,400 萬元。
3. 參與臺德電池雙邊合作計畫，和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德國卡爾魯厄工學院等進行鋰電池分析研究與日本 IIDE 電池實驗室公司合作「通過操作中子散射研究了解低溫下 4680 電池鋰擴散現象的擬議實驗」計畫，前往澳洲生產儀器。
4. 與儲能材料、元件、系統等 58 家業者簽訂產學聯盟合約，並與成大聯盟合作，培育儲能系統人才參與國科會臺德電池合作計畫，有效提高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和安全性，協助帶動臺灣儲能產業鏈群聚。

### (二) 產學合作總金額最高

王一匡老師：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 1. 執行件數、金額：

110 年共計 18 件，新台幣 1,121 萬 540 元  
111 年共計 39 件，新台幣 2,623 萬 8,200 元  
112 年共計 20 件，新台幣 4,556 萬 4,000 元  
合計 77 件，總金額達 8,301 萬 2,740 元

#### 2. 協助國內的工程生態檢核、環境監測調查、生態影響評估與棲地營造與生態保育。

### (三) 研發成果商品化最強

李健興老師：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研究中心

#### 1. 跟機器人學台語用 AI 串起青銀交流

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崛起，李教授帶領研究團隊，長期與世界多國進行人工智慧研發合作，發展互動式 AI 學習程式，獲得國際肯定，近年更研發台語人機共學系統，推廣本土語言學習，開創人機智慧學習新紀元。

2. 五年共獲 4,160 萬元補助。
3. 獲中小學智慧計算教育領域獲得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的高度評價。
4. 2022 年榮獲 IEEE EAB 大學前教育功勳成就獎。

(四) 體育文物保存最專業

陳耀宏老師：體育運動文物研究中心

1.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與研究、協助保存承載文化記憶之珍貴物件、以達成永續傳承其歷史價值的目標。
2. 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第一期金額 1,140 萬元、第二期金額 1,500 萬元。

(五) 本土語文教育扎根

張惠貞老師：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1. 由政策端至教育現場，針對本土語文辦理專業師資培訓、研議教材選編及各項資源進行整合。承接本土語文領域客語及閩東語教材印製配送工作計畫。
2. 總金額 4,600 萬元

(六) 美感教育向下推動

林玫君老師：亞太美感暨戲劇教育研發中心

1. 配合推行幼兒園美感、藝術及戲劇教育各項業務，竭力執行教育部等相關計畫。
2. 深耕美感案例園課程典範，建立美感師訓影音教材。
3. 總金額 1,600 多萬元。

**五、其他產學成果：**

(一) 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教育

1. 聯電課輔中心與聯電文教基金會合作「播撒希望種子-弱勢家庭學童教育協助計畫」。
2. 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服務回饋機會，跨校招募近 200 名課輔志工。
3. 協助臺南在地逾 900 名學童課業，培育上百名課輔志工成為正式教師，經費 900 萬元。(110-112 年)

(二) 扎根臺南在地文化最接地氣

張伯宇老師：

1. 與臺南市陳氏大宗祠管理委員會、誠美社會企業赤崁朋派商圈、灣裡萬年文史推廣學會等合作。
2. 帶領《影像與史學》、《服務學習》、《在地文創與社區》、《海味人生的藝文創作》等課程的學生，前往各場域，協助地方社區發展。該場域成為近年「服務學習」程的教學場域之一。培養學生「做中學」的精神，敏銳觀察、多元應變、人文關懷、實際應用的能力，藉此提升教師產學合作的可見度和能量。

(三) 重現臺南紡織歷史脈絡與產業創新

曾繁絹老師：

1. 分析在地紡織產業創新競爭策略、新產品開發設計與永續經營模式。帶領學生手作保暖織品捐贈予家扶基金會與華山基金會。
2. 創新紡織商品開發：飲料杯套、咖啡紗手套、甘溫變色羽絨帽等，並首創紡織主題市集。
3. 與文化局聯合出版臺南首本紡織產業史專書《迢迢織路：臺南四百年來紡織工業發展與演變》，爬梳了 17-19 世紀歷史文獻中，臺南地區原住民及漢人移民織布發展的歷程帶領學生與產業實際對接，了解需求與困境，除開發新產品，也記錄下整體臺南的紡織發展歷史，協助產業創新發展。培育新血加入紡織產業。

(四) 戴文鋒老師：臺南學研究中心

1. 融合行動實踐與在地文化的辦學模式，挖掘出蘊藏於臺灣底層的民間活力。
2. 以「重新認識地方、推廣地方的文史價值」，共同投入在地文化論述與文化改造，為臺

灣形塑出嶄新的地方價值。

3. 共計有 7 件產學案，金額為 722 萬。
  4. 考察台南 20 處人權歷史場址，112 年 2 月出版《漫漶時光：台南人權歷史場址Ⅲ》。出版《永康區開天宮志》《南臺灣鄭氏時期人物祀神》等 4 本專書，寄送全國 238 間教育機構。
  5. 產出 41 部「臺南文資影像紀錄片」永續傳承臺南在地文化資產。
  6. 每年舉辦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提昇在地文史知識能量與在地認同感。
- (五) 呂明蓁老師：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研究中心
1. 獲教育部國教署委辦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
  2. 協助特教學校建立性平校本回應方案，塑造特教生平等、友善的環境。
  3. 五年共獲 6,727 萬元補助。
- (六) 陳耀宏老師：體育運動文物研究中心
-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與研究、協助保存承載文化記憶之珍貴物件、以達成永續傳承其歷史價值的目標。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第一期金額 1,140 萬元、第二期金額 1,500 萬元。
- (七) 偏鄉學校師資資訊媒合平臺，穩定偏鄉師資來源
- 110-1 學期起開設「偏鄉師資培育微學程」，修課學生 902 人次，強化本校師資生教學策略與實作能力經驗。
- (八) 創藝銀同開創世代共融之美好
- 邀集跨系所學生與社區民眾參與五感工作坊、舉辦動畫個展、青銀童藝術市集透過五感體驗陪伴高齡化社區青銀共學，製作創藝教材與課程創作 AR 作品、錄製 Podcast 社區生命故事、出版《銀同合作社》刊物。另協作開山路公車亭改造與彩繪、協力修繕老屋空間改造，孵育「南大 x 銀同創藝基地」。
- (九) 與非營利組織-行天宮及嘉新兆福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共 650 位師資生投入輔導，共 2,283 名弱勢學童受惠(連續九年)，計畫共獲 834 萬元支持。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業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785 號函核準備查。 2.已公告周知並更新學籍組網頁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學籍組網址： <a href="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15&amp;index=1">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15&amp;index=1</a>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班別申請增設調整案：教育學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並同步停招「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案，停招「英語學系進修學士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依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提報作業程序，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南大教字第 113000245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在案。 二、目前尚在審核中，俟教育部後續核定情形配合辦理。

	班」案，及裁撤「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等 8 個學系班別案			
三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學務處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款之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予以撤銷入學資格。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2566 號函同意備查。 二、同步更新法規資料學務處網址： <a href="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am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451&amp;index=2">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am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451&amp;index=2</a> 本校法規資料庫網址： <a href="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a>
四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及其附表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人事室網址： <a href="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423079&amp;t=list">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423079&amp;t=list</a> 法規資料庫： <a href="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a>
五	修正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人事室網址： <a href="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70511103930417&amp;t=list">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70511103930417&amp;t=list</a> 法規資料庫： <a href="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a>
六	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規定草案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本校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兩年之義務；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業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南大人字第 1120022599 號函知各單位；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人事室網址： <a href="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amp;t=list">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amp;t=list</a> 法規資料庫： <a href="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a>
七	修正本校「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南大人字第 1120023264 號函知各單位；另同步更新學校法規資料庫。 人事室網址： <a href="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u">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u</a>

				pload/files/20231115.pdf 法規資料庫： <a href="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ptLaw.aspx">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ptLaw.aspx</a>
八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主計室	照案通過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南大主字第 1120022497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16727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將報告書公告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臨時動議	建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增置學生代表。	動議人： 學生代表 林彥良同學	本案送請人事室研議。	人事室已進行研議

## 參、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

### 校長說明：

一、第 13 屆(113~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兼任行政職(9位)：

校長、楊副校長、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中心曾繁絹主任、主計室蔡雅文主任。

2. 不兼行政職(5位)：材料系林大偉老師、諮輔系連廷嘉老師、戲劇系王婉容老師、文資系張伯宇老師、視設系李香蓮老師。

3. 學生代表(1位)：經管系在職專班-蔡惠娟同學(任職於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二、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原為蔡宛庭秘書，112 學年度起改由經營與管理學系蕭詠璋教授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南大附小主計室呂俊諺主任擔任協同稽核人員。

### 稽核報告(報告人：蕭詠璋老師)

一、112 年校務基金稽核作業已於 113 年 2 月完成，稽核報告亦已奉核(113 年 2 月 29 日第 1130003525 號簽)。本次重點包括「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項之事後查核」3 項、「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之稽核及盤點」、「111 年度稽核報告繼續追蹤事項」及「風險管理評估」等。

#### 二、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項之事後查核

##### (一) 推廣教育辦理成效

1. 查閱相關法令規定、課程開設簡章與公告內容，並就課程開設之班別，請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供抽查班別資料，共計 5 班；自抽查班別中，檢視相關資格報名情形。另調閱 112 年推廣教育收支情形表。

2. 收支情形：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 3 條略以：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經查 112 年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開班統計表，各班別之收入均高於支出；部分班別如以學年度區分亦同。

3. 樂齡學習班課程開設方面：資格檢覈部分經查相關報名文件，皆依規定辦理。

4. 課程滿意度：112 年共開設 6 類班別(生活新知班、師資培訓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樂齡學習班、學分進修班及證照輔導班)，其中樂齡學習班針對授課內容及授課

教學技巧平均滿意度較他班為低。

- 5.改善建議：樂齡學習班回饋意見顯示對整體課程內容之講授及講師授課技巧滿意度有再提升之空間，建議未來與授課講師溝通瞭解學員實際需求。

## (二) 學生宿舍收費及管理

- 1.對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宿舍入住情形，查閱相關法令規定、檢核履約管理及相關紀錄，並調閱宿舍收支等帳務明細情形。
- 2.住宿費及相關費用運用情形：收入數高於支出數而保有賸餘，就經費面而言，有利宿舍之經營與發展；另，依據學務處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120023919 號簽 - 112 年度學生宿舍調漲收入轉入償還及重置專案計畫，主計室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傳票號 E400073 轉入，確認無誤。
- 3.履約管理方面：
  - (1)住宿生之意見反映，目前校內主要為意見交流園地及通訊軟體群組，並於接獲問題後立即回覆及處理，如有無法及時回覆之問題，後續則由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決議後處理。
  - (2)住宿生如有違規情事，先由宿舍管理員或系輔導教官進行勸導，如屢勸不聽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給予個人扣點，期末關齋後違反者，將以公告方式計點，並利用 Excel 檔統計於宿舍管理員處。
  - (3)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經查相關會議記錄，僅留存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部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則無。
- 4.改善建議：目前住宿生意見反映管道有校內意見交流園地及通訊軟體群組，建議可將住宿生反映之問題表單化以利後續問題統計分析；住宿生違規記點建議以系統化方式定期整理分析住宿生違規情事及類型，以作為日後管理查考；會議紀錄建議日後妥為留存，俾利後續資料可供經管單位參閱。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招標案件抽查

- 1.針對總務處事務組提供 112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招標案件，抽查 3 件契約，查核招標契約書之內容及履約管理事項是否合乎規定。
- 2.契約內容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力課程認證平臺設計之保固年限所載日期似有不符之情事，建議重新查明是否有誤植之情形；校園垃圾清運案及流量管制器案，似無發現相關缺失。
- 3.履約管理方面：按契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所載，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及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文件提交機關，經查是項文件皆依條款規定繳交。
- 4.改善建議：部分契約內容條款與請購申請單所載似有不符，建議重新查明後更正；投標須知與契約內容建議載明一致，避免續後爭議。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之稽核及盤點：**針對總務處執行之「出納事務盤點」(2 次)、「出納事務查核」(1 次)及主計室辦理之「出納會計事務查核」(2 次)，採書面稽核方式查核作業情形及簽報資料，均符合規定。

**四、111 年度稽核報告納入繼續追蹤事項：**相關單位皆已完成精進事宜或進行法規、作業流程之修訂或改善，爰解除列管。

**五、112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項目：**112 年度主要風險項目為 14 項，已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納入 112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實地稽核或列案追蹤管控；而 112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相關會議之召開、議決、提送及風險項目評估等事宜，亦依規定執行。

## 肆、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次會議共 6 個提案。經審議：提案一、提案三及提案四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2 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提案二屬於第 26 條第 3 款、提案六屬於第 26 條第 1 款、提案五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辦理；以上各個提案經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伍、提案討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教務處	9-22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案，擬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申請整併所屬之輔助科技碩士班與碩士班，整併後之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申請裁撤」等 2 案，並進行追認。	教務處	23
三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條文	人事室	24-34
四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師培中心	35-36
五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主計室	37-99
六	有關本校 113-11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秘書室	100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第5條、第22條、29條、31條、37條、41條、61條條文，以臻條文正確、合宜。
- 二、前述修正條文業經113年4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1，修正後全條文案如附件1。

擬辦：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為「學士後專班學生得適用」。
- 二、修正第八條第二項為「另參加...，期間以三年為限...之計算」。
- 三、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在校生...為限。應徵...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 四、第三十七條，不予修正。
- 五、其餘修正，照案通過。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p> <p><u>本校招收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p>	<p>新增條文文字            新增招收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學生，相關事宜依本校「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u>二</u>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u>心理健</u></p>	<p>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u>三</u>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p>	<p>修正條文文字            因應降低休學、退學比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康假、喪假</u>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p> <p>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p> <p>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p> <p>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兵役、<u>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u>，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p> <p>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p> <p>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p> <p>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兵役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u>修正條文文字</u></p> <p>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30011726 號函。</p> <p>修正為：應徵召服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u>(六)</u>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七)</u>自動申請退學者。</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del>(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del></p> <p><u>(七)</u>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八)</u>自動申請退學者。</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修正條文文字</p> <p>刪除第1項第款條文：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變更序號</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u>簽陳校長核准同意後</u>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u>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u>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p>	<p>修正條文文字</p> <p>為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效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p>	<p>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p> <p>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u>後一週內</u>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p> <p>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u>第二週前</u>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p>	<p>修正條文文字修正為：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p>
<p>第六十一條</p> <p>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u>(三)</u> 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四)</u>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六十一條</p> <p>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u>(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u></p> <p><u>(四)</u>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u>(五)</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修正條文文字刪除第1項第3款條文：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變更序號</p>

## 國立臺南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台(88)師(三)字第 881050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台(中)字第 0920132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中)字第 09201943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47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51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59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39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7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8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598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401704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0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93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46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0728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488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785 號備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  
本校招收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另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除外)，重病或特殊事故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之一 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延修生應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

學生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校際選課及暑期修課規定於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依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彈性修讀課程，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加註專長)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

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含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每學期以授足十八週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註冊上課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定，請准給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五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學生，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內。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役、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

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

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

- 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
  - (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七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五)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六) 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 自動申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退學學生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格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冒用、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有不法行為者，一經查明，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且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公費生應追繳所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 第八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及服務學習三類，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學系畢業者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簽陳校長核准同意後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九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

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

第四十二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九章 實習、結業、畢業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服務學習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且已屆修業期限並達學校畢業條件，仍未授予學士學位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等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欲參與教育實習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籍之資料，應詳細記載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但僑生

及外籍生得以居留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肄業。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及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選課，並須經所屬碩、博士班所長之簽字認可。「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類別為準。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及加註專長應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研究生所修博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退學

- 第六十一條 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三）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之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系（所）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所著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經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調查，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並作出撤銷處分者。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其辦法授予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各項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之規定辦理。「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篇「碩、博士班研究生」中未明列之相關事項，例如學籍、註冊、出國、申訴、休復學、加退選、缺曠課、更改姓名及年齡、違反校規之處置等，得比照本學則學士班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出境

第六十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十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遇有教育部公告重大災害時，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案，擬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申請整併所屬之**輔助科技碩士班與碩士班**，整併後之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申請裁撤」等 2 案，並進行追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辦法」第 5 條及 6 條規定辦理。
- 二、前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南大教字第 1130002454 號函報本校 11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所有申請案在案。惟其中有 2 案因未能及時於報部前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爰擬於本次會議進行提案追認，說明如下：

(一)擬申請「**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案：

- 1. 特殊教育學系考量所屬碩士班招生轉型之需要及未來整體發展，爰擬將「**輔助科技碩士班**」與「**碩士班**」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並採招生分組方式辦理（分為**特殊教育組、輔助科技組**）。
- 2. 上開申請程序如下表：

類別	學院別	申請單位	班別	原班次名稱	整併後班次名稱	說明
整併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日間學制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b>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b>	1. 申請緣由：為期學系所屬碩士班特色發展與專業量能重整，及因應學校特色與定位發展之需要，爰擬申請整併。 2. 本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教育學院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另該學系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3 日舉辦兩場師生說明會，充分與系所師生說明、溝通。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二)擬申請「**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裁撤案：

- 1.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來函指示請本校通盤檢視已停招多年之系所，於確認該學制班別無在籍學生後，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並從組織規程中移除。
- 2. 又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手冊略以，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另裁撤案提報程序為：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教務處統一函報教育部。本組前亦於 112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提案並作成決議請各相關學系依上開裁撤案提報程序辦理。
- 3. 經查「**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目前所屬學生已全部畢業，上開申請程序如下表：

類別	學院別	申請單位	班別	原班別名稱	核定停招學年度	說明
裁撤	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b>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b>	105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上開申請案經 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擬續提交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將相關會議紀錄補陳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並為增加延攬人才彈性，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5 條：因應當前數位學習趨勢，進一步擴大整合各項數位資源，以提升組織功能，將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調整為「數位學習中心」。
  - (二)第 22 條：為增加延攬主管人才之彈性，爰參考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主任秘書除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得由職員擔任。
  - (三)第 23 條：本校目前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文字。
  - (四)第 26 條：為使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更為周延完備，修正本條文第 1 款。
- 三、前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周知各單位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

- 一、修正第十五條為「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另設輔導中心。」
- 二、其餘修正，照案通過。
- 三、修正條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及進修推廣 <u>五</u> 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系所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及 <u>數位學習中心</u> 。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另設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 <u>數位影音學習</u> 及進修推廣 <u>六</u> 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系所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另設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	數位影音學習組調整為數位學習中心，並修正相關規定。

<p>營繕、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p> <p>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p> <p>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p> <p>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服務業務，得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p> <p>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營繕、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p> <p>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p> <p>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p> <p>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服務業務，得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p> <p>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主任秘書及</u>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p>	<p>為增加延攬主管人才之彈性，爰參考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主任秘書除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得由職員擔任。</p>

<p>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項<u>兼任</u>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p> <p>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項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p> <p>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u>；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本校目前已無軍訓教官，爰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文字。</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u>預算及決算</u>。</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p> <p>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p> <p>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p>	<p>為使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更為周延完備，修正本條第1款。</p>

## 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93年11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146401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3月8日台高(二)字第0940027518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097105號函核定  
考試院94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702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0號函核定修正第4、12、13條  
考試院95年3月31日考授銓三字第0952624924號函修正核備第4、12、13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60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088號函核定(除5, 15, 16外)全文修正  
教育部95年10月26日台高(二)字0950151540號函核定第5, 15, 16條  
考試院96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764583號函核備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條  
教育部96年1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000069號核定修正第6條  
教育部96年3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034933號函核定第15條  
考試院96年5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801500號函核備  
本校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70014810號函核定第6、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4月7日台高(二)字第0970049560號函核備第15條  
教育部97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70116831號函核備第6條  
教育部98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040049號函核定第15、16、20及45條  
教育部98年4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07076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98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24號函核定第6、15、16、22、26及27條  
教育部99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022474號函核定第15、44條  
教育部100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22873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6日臺高字第1000229565號函核定第6、15及45條  
教育部101年05月17日臺高字第1010091469號函核定第44、45、46、47及48條  
考試院101年8月9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8626號函核備  
教育部101年12月17日臺高(三)字第1010233730號函核定第6、15、21、22、26及34條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404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5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70188號函核定第15、19條  
考試院102年7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986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83901號函核定第45條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9條  
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70947號函核定第6、29條  
考試院103年12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2000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3條  
教育部104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69486號函核定第21、23條  
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589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5至50條  
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4號函核定第6條自104.8.1生效,第15至50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5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8110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2條  
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7009號函核定第6、22條自105.2.1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114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32至51條  
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0979號函核定第6、32至51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6年2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0830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4558號函核定第6條自106.8.1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295485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5、18、20條  
教育部107年6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84362號函核定第3、15、18、20條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6868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71899號函核定第1、6、29、37條自108.8.1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27592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23、24、28、29、31、35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0391 號函核定第 31 條自 109.2.1 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8 號函核備  
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自 108.8.1 生效、  
第 6、15、23、24、28、29、35 條自 109.8.1 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723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自 108.8.1 效、  
第 6、15、23、24、28、29、35 條自 109.8.1 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25 號函核備  
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4、23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4846 號函核定第 6、14、23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0566 號函核備  
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5、3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5001 號函核定第 6、15、38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8323 號函核備  
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附表、8、26、33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5、18、19、22、23、24、28、35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908 號函核定第 8、26、33 條及第 6 條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5、18、19、22、23、24、28、35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7544 號函修正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仁智誠正、勤奮篤實」為校訓。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訂定與他校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

第七條 本大學得跨校組成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與共同組成之各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前項院、系、學位學程、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含現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就是否有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依序代理，函報教育部，並立即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並得聘為校務顧問或講座。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學術副校長，另一人為行政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專任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校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院內各系所教師意見後核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該學院院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學位學程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教務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相關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之專任教師，每系所至多一人(僅有兩系所之學院，每系所得各推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該系所之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不受上開二分之一之限制。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程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程之學者，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院長、系、所、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大學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及進修推廣五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所系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

與學習發展中心及數位學習中心。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另設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

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

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圖資處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項兼任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

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除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研議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務發展白皮書。

(三)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撤銷等事項。

(四)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五)研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六)研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以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決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

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處、室、中心會議，由處、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處、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課程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職員甄審委員會
- 十一、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第一款至第八款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變更及撤銷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應成立學生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由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教師代表及學

生代表組成；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設置及申訴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列席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前項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之組織規程，授權該校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附屬高級中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則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表

##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1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體育科教學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學年度停招)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理工學院	(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學科教學碩士班(103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98學年度停招) (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97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生態學院	(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音樂科教學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設計碩士班、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應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為符合專任教師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擬新增師培中心從聘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應於中心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
- 三、師培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第 1120022604 號奉准簽，請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含並行學系及中等學程培育學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安排至少 1 位系上專任教師於師培中心開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52 門課，其中 21 門課由專任教師授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48 門課，其中 29 門由專任教師授課。
- 四、為符應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請各師資培育學系(含並行學系及中等學程培育學系)安排系上專任教師於師培中心開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本條修正為「本中心…，且於中心每週授課 4 小時以上；以中心為從聘者，應於中心每週授課 2 小時以上」。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師資培育學系合聘者，應以中心為主聘，且於中心每週授課達 4 小時以上； <u>以中心為從聘者，應於中心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u>	第五條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師資培育學系合聘者，應以中心為主聘，且於中心每週授課達 4 小時以上。	新增本中心從聘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1 年 8 月 14 日臺(91)師(二)字第 911218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3008126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0940021073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6292 號函核定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3012 號函核定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養各類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設有師資培育學系，由本中心統籌協助辦理教育學程之規劃與授課、教育實習指導及師資生輔導等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其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師資培育學系合聘者，應以中心為主聘，且於中心每週授課達 4 小時以上；以中心為從聘者，應於中心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兼)任之，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學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各一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規劃統籌各組業務，並依業務需求，得增設其他各組及各委員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 教學與輔導組：辦理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選課、修課輔導、教學實習、課程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  
(二) 綜合業務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育實習、中心各種活動、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  
加科登記及就業輔導由校友服務中心妥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業務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籌規劃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諮詢與審議教育學程有關之重要規章、辦法與業務等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學生得推派代表列席。
- 第九條 本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以滿足教學需求。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定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復依 104 年 09 月 0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
  - (二)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秘書室及主計室依規定編製完成，彙整如附件，並提本(113)年 4 月 29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摘要說明

- 一、112 年度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九大辦學策略為基礎，分別設定教育績效目標，各項教育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詳報告書第 41 至 84 頁。
-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因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四棟大樓工程停止執行，致執行率偏低(54.02%)。本校七股校區已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29140 號函同意撤銷遷校計畫，本校 112 年 8 月陸續拜訪臺南市長及市府都市發展局，提請協助加速土地移撥作業訴求，同時函請市府與本校之設施移撥小組討論移撥事宜，請市府儘速續辦土地移撥相關作業，以利七股地區後續之發展。另相關財務資訊詳報告書第 85 至 89 頁。
- 三、本校於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時將「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等 13 個主要風險項目，列為本校 112 年度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以達有效之風險管理。另於風險容忍線以下之風險項目，則由權責單位持續監控，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其因應對策及成效詳報告書第 90 至 99 頁。
- 四、為建構優質高等教育學府，本校秉持「前瞻 創新 卓越 永續」的辦學精神，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彈性運用，擷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並依據校務發展目標以及每年業務績效執行情形，訂定各單位年度發展策略及具體工作項目，透過合宜的管考與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南大學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三)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

## 目 錄

壹、前言.....	4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41
參、財務變化情形.....	85
肆、風險評估執行成效.....	90
伍、結語.....	99

## 壹、前言

本校創校 125 年，歷經師範、師專、師院與綜合大學時期，現設置有教育、理工、人文、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六大學院，以「鼓勵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定位，培育各領域多元展能的優秀人才。

112 年，本校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累計補助超過 3 億元；政府科研補助、委辦計畫以及產學合作總經費達近 5 億元，更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永續大學之公立中型大學第 5 名。教師的學術實力備受國際肯定，五名教授等入選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在教育、AI 及綠能科技的研發成果皆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各項校務及師生獲獎榮譽充分展現本校積極創新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豐碩成果。

本校秉持優質的辦學精神，以務實的校務經營策略，依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年度教育績效目標，透過合宜的管考與內控機制，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的效能與品質，並健全財務運作管理，採取多元財務管理策略，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以達永續發展。

##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務研究報告為基礎，分別設定教育績效目標，由行政及教學相關單位訂定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妥善規劃運用校務資源，培育仁智誠正勤奮篤實之世界公民，並實踐大學之社會責任。

本校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設定年度教育績效目標，各單位據以執行，112 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述如下：

- 一、**南大精神傳揚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提升本校辦學特色及知名度」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1、2-2。

表 2-1 提升本校辦學特色及知名度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精進選才策略，提升招生成效 (1)持續辦理多元入學管道並增加招生學系與名額，開拓生源多樣性 (2)滾動修正學系能力評量尺規、發展多元擇優及合成加總樣態，提升選才、育才目標一致性，以順利招收到正確生源 (3)依據校務研究(IR)結果，滾動修正招生策	1.除原有全國性入學管道外，持續辦理本校體育學系運動績優獨招、特殊選才等多元管道，其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113 學年度增加至 16 名(較 112 學年度增加 2 名)，且相關管道錄取率均為 100%。 2.舉辦 9 場次能力尺規精進研習，舉辦 3 梯次高中諮詢會議，邀請高中教師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各系因應規劃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	除持續辦理原有各項高中端招生活動外，將針對現有各項招生系統、ColleGo!網站、社群平臺妥善經營，並定期更新各項招生活動資訊，提升整體招生資訊曝光度。	無	教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略並優化本校招生系統，提升招生成效 (4)精進招生資訊網站、報名系統介面，提升招生資訊可讀性，並經營網路社群媒體及相關廣告，提升招生資訊及辦學特色曝光率	3. IR 部分出版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健診報告，並請各系參酌並擬定 112 學年度預計執行之招生計畫。 4. 辦理 16 場次學群介紹講座、25 場次模擬面試，爭取與高中端互動的機會。 5. 持續經營社群平臺(FB、IG)提升網路曝光率，並精進改版申請入學、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招生網站，改善使用者體驗，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6. 參加 1 場全國大學博覽會、18 場次高中博覽會。			
2. 辦理年終記者會及不定期邀請媒體採訪	1. 主動發布本校各項活動新聞稿，112 年共計發布 415 則新聞。 2. 於行政會議表揚新聞發布績優單位。112 年行政績優單位為學務處、學術績優單位為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3. 邀請媒體採訪師生成果發表會、展演及慶典等活動。 4. 辦理年終記者會，邀請臺南地區平面及電子媒體記者，進行師生研發成果發表及安排師長及同學受訪。	持續強化與各單位及媒體連繫，增進學校能見度。	無	秘書室
3. 配合行政及教學單位即時發布新聞消息	1. 提供校況簡介紙本予各單位宣傳使用。 2. 發布媒體新聞稿，宣傳辦學成果。 3. 蒐集校園相關新聞，發布於學校網頁「南大報導」、「南大新聞」，增加學校曝光度。 4. 製作活動影片於校園及學校網頁播放，強化宣傳效果。 5. 推動各單位成立網路社群，以多元方式強化與宣傳。	持續辦理各項新聞發布及社群經營，強化學校宣傳。	無	秘書室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4.辦理阿勃勒節系列活動	1.於5月24日至6月4日舉辦2023阿勃勒節活動。 2.辦理高中熱舞賽及學生社團展演等活動，達到師生同樂並延續阿勃勒節精神。	活動廣獲好評，增進與各界交流互動。	持續規劃2024阿勃勒節活動	秘書室
5.提供運動代表隊優質訓練環境，爭取佳績	進行各運動場地維護，如中山館籃球架及計時器重新整線、排球場地板整平及重新粉刷、維修操場跑道、更新網球場保護墊及籃球場籃網、定期保養重訓室及忠孝堂內重訓器材。	加強運動場所檢視，隨時維護各項運動場地及設備。	無	體育室
6.編印校友通訊，傳遞學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地校友的訊息	校友通訊出刊二期，以紙本及E-mail方式傳送校友，傳遞母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級校友活動相關訊息，增進校友情感及對母校認同感。	加強各系(所)友會、各地校友會之訊息募集及刊登，持續推動校友通訊電子化，並規劃推出校友電子報。	無	校友服務中心
7.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與表揚	以函文、網頁、E-mail、社群軟體如line等方式廣邀各界推薦優秀校友參與遴選，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樹立校友楷模。	持續探訪及發掘各行各業之傑出校友，亦請各系所踴躍推薦。	無	校友服務中心
8.印製及寄送校友生日卡	設計印製生日卡，按月寄送校友，表達母校關懷問候之意。	持續即時更新校友聯絡資訊。	無	校友服務中心
9.拜訪各地校友，與各縣市校友會及校友交流	1.由校友總會理事長領銜，拜訪花東、嘉義、雲林、南投、臺中、彰化校友，籌組縣市校友會。 2.與校長拜訪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縣校友及校友會，進行聯繫與交流。 3.屏東縣、澎湖縣校友會召開會議，均派員前往出席。	持續與各地校友保持聯繫，協助推動各縣市校友會之成立與運作。	無	校友服務中心
10.教育學院以師資培育為核心發展特色，協助學系建立亮點特色，強化招生策略	1.配合就業市場需求及發展目標，各學系規劃課程並結合計畫、在地資源，建立學系特色。 2.教育系推動補救教學、特教系提供南區特殊教育地方輔導資源、幼教系與附小合作設立兒童故事屋、體育系在民俗	持續強化學院發展特色與課程、計畫之連結及在地實踐。	無	教育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體育及各項競賽屢獲佳績、諮輔系以兒少與家庭諮商為課程及教學特色。</p> <p>2.發揮學院特色，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積極投入偏鄉教育。</p> <p>3.配合教育部 Xplorer -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執行普拉斯探索者計畫第一期，進行課程創新改革。</p>			
<p>11.實施「跨域性臺南學」策略。以「臺南學概論」課程為人文學院大一院核心必修課程，並與在地相關單位、藝文團體合作戶外踏查，使課程更加活潑多元化</p>	<p>1.開設院核心必修課程「臺南學概論」，辦理4次府城校外踏查活動。</p> <p>2.「佛學概論」課程，融入臺灣佛教，以臺南「竹溪寺」為主，拍攝影片。</p> <p>3.與「南方玉境」玉雕工作室合作辦理「玉雕工藝文化」戶外教學參訪導覽。</p> <p>4.與「天冠銀帽」金屬工作坊合作辦理「臺南傳統金屬工藝」戶外教學參訪導覽。</p> <p>5.辦理麻豆總爺藝文中心「三十六官將彩繪雕塑展」參訪導覽。</p>	<p>課程及活動回饋良好，持續推動。</p>	<p>113年配合臺南400規劃相關活動。</p>	<p>人文學院</p>
<p>12.執行人文學院特色發展計畫，以教學為導向，培訓學生數位影像、新聞導向與在地書寫能力，辦理相關工作坊、專題講座</p>	<p>1.執行「府城禪風·竹溪法華」計畫，師生以竹溪寺佛教文化思想與歷史文物為主題，完成報導與拍攝創作。</p> <p>2.112年師生拍攝「國定民俗」議題影像紀錄片共16部。</p> <p>3.辦理「見樹又見林II—設計思考與科技讀寫教學研習營」。</p> <p>4.辦理「第17屆松濤文藝獎」競賽。</p> <p>5.辦理「第15屆思維與創作研討會」。</p> <p>6.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臺南共學 繼往開來」，辦理第四屆「文史與國定</p>	<p>持續辦理。</p>	<p>無</p>	<p>人文學院</p>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民俗議題影像紀錄片拍攝」競賽。			
13. 理工學院辦理研討會、專題成果展等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系舉辦材料科學研究成果展，並辦理「第一屆國際碳材料學術研討會暨第六屆臺灣碳材料大會」。與會者來自超過 15 個國家以及國內產官學研界人士逾 200 人與會，發表 160 篇論文。</li> <li>2. 資工系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並辦理 IEEE 國際研討會，近百人於線上及實體參與。</li> <li>3. 數位系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li> <li>4. 舉辦 112 年度理工學院系所專題成果展。</li> </ol>	積極推動各系所辦理學術活動。	無	理工學院
14. 以科普教育為主軸，理工學院與高中合辦研習、專題演講、暑期營隊與學術競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系老師與高中合作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發展具特色之行動學習方案。</li> <li>2. 與南大附中合作多元選修系列課程。以智慧聯網及 XR 科技為主題，計 24 位高中生參與。</li> </ol>	持續推動與高中端之合作，強化交流。	無	理工學院
15. 推動理工學院「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辦理跨域學程與產學交流活動，藉由跨域學程進行企業參訪與合作，透過實習活動強化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跨領域學程及相關課程計 26 門。</li> <li>2. 辦理「機電整合暨程式邏輯控制器培訓坊」，約 50 名師生參與。</li> </ol>	持續推動師生共研共學，並強化與產業互動，擴大合作，創造產學雙贏。	無	理工學院
16. 環境與生態學院以「智慧科技新農業」、「生態環境檢核」、「綠能科技與循環經濟」等研究議題為主軸，發展院特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發會重點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系課程，執行環生學院永續發展計畫。</li> <li>2. 建立跨域整合實務學習環境。綠能系辦理貴儀訓練研習、鴻海集團人才實習說明會、就業媒合與新生媒合會；生科系辦理實作教學工作坊；生態系辦理溫室氣</li> </ol>	持續推動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提升辦學特色及學生學習成效。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體盤查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p> <p>3.推動校級研究中心產官學合作，研究連結在地產業，鋰電池中心112年通過經濟部價創計畫，太陽能電池中心衍生公司鴻蔓股份有限公司獲2023 國科會 TIE Award 科技創新卓越獎淨零組第三名、第20屆國家新創獎「初創企業獎」，並於112年獲核准進駐國科會南科臺南園區。</p>			
17.環境與生態學院關懷在校生並發掘具潛力新生，協助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推動特殊選才招生，提供優秀預研生獎學金	<p>1.頒發環生學院預研生獎學金，留住優秀在校生並獎勵具潛力新生。</p> <p>2.持續與本校附中合作多元選修系列課程，以潔淨能源、生物科技、生態保育觀察等課程，推動特殊選才招生。</p> <p>3.生科系教師擔任家齊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多元文化體驗」授課教師，強化與在地高中夥伴關係。</p>	<p>1.持續辦理預研生獎學金措施，培育優秀人才。</p> <p>2.強化與目標高中互動與交流，提升招生成效。</p>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18.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學系辦理專題報告、論文發表、海報成果展等活動	<p>1.綠能系辦理「2023 先進鋰離子電池與氫能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研討會」，以及能源實務專題競賽活動。</p> <p>2.生態系師生至屏東藤枝研究中心辦理學士專題發表及戶外生態觀察。</p>	持續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凝聚學生向心力，促進學術交流發展。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19.藝術學院辦理2023藝術季，舉辦大師講堂、成果展演活動，擴大跨校聯合演出，提供學生展演舞臺與觀摩學習機會	辦理2023藝術季，與其他學校、政府機構、社區、業界連結，以多元方式辦理展演活動，吸引民眾參與和欣賞，提高系所知名度。	持續強化與校外單位合作，擴大活動效益。	規劃2024藝術季活動。	藝術學院
20.管理學院舉辦SDGs+AI產業論壇、實習成果發表、大師講堂等活動	辦理2023 SDGs+ AI 創新及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產業論壇、行管系實習成果發表會、CEO 講堂等多場主題講座，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分享人生經驗、工作成就。	持續辦理相關主題活動。	無	管理學院

表 2-2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 辦理社區及偏鄉學校社會服務，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善盡學生社會公民責任	<p>1. 配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籌組 16 個服務團隊，辦理 22 梯次社會服務活動，共 777 學生人次參與，前往 12 個社區及偏鄉學校，提供社會及教育服務，服務時數達 308 小時。</p> <p>2. 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學生參與及辦理 94 場次多元服務學習活動，共計 1,390 人次參與。</p>	<p>持續輔導服務團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辦理主題性服務活動，促進永續發展並落實社會公民責任。</p>	無	學務處
2. 持續與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	<p>1. 協助臺南市弱勢家庭學生課業輔導，計輔導 317 名學生，計 9,828 小時。</p> <p>2. 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品德教育計畫、USR 計畫、教務處 112 年偏鄉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教育學院普拉斯探索計畫，以及相關課程辦理暑期偏鄉營隊，計 628 位學生服務 26 所學校，計 12,560 小時。</p> <p>3. 與臺南市幸福城市發展協會合作「打開生命的窗口學習不斷電課輔計畫」以及執行教育部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計招募 117 位學生前往 8 所學校與社區教會進行教育服務，計 978 小時。</p> <p>4. 鼓勵學生參與社會公益實踐，各項活動共計 1,096 人次參與，服務 72 所學校及社區，計 26,366 小時。</p> <p>5. 透過教育服務學習，培育師資生教育實務經驗，輔導教檢、教甄考試，112 年度計 142 名師資生考取正式教師。</p>	<p>1. 持續整合校內外資料，落實公益與永續之社會實踐。</p> <p>2. 強化師資生職前教育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展現教育專業與公益服務。</p> <p>3. 強化跨界合作，展現教育能量，增進本校教育影響力。</p>	無	師資培育中心
3. 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議題分析檢討	<p>進行各學系使用 UCAN 平台後對「課程品保」</p>	<p>持續推動校務議題研究。</p>	無	校務研究辦公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相關議題分析，彙編校務研究報告書第八冊。			室
4.教育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教育學系設立「偏鄉師資培育微學程」，打造七股偏鄉教育補給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召開七股區偏鄉學校校長聯席會議，藉以凝聚共識、整合產官學界資源。</li> <li>2.針對偏鄉學生的學習需求與個人特質，提供個別化和適性化輔導。</li> <li>3.提供個別化和適性化教學師資與輔導社群(師生共學社群)。</li> <li>4.舉辦英語營隊、環境教育生態活動、運算思維機器車社團課程、戶外教育統整性探究課程。</li> <li>5.辦理七股區教師跨校共備社群研習、多元主題工作坊、校本課程教案設計。</li> <li>6.辦理城鄉交流與多元學習活動，拓展偏鄉學童視野，進而引發在地理解與認同之情懷。</li> </ol>	持續辦理，增進與偏鄉學校之合作。	無	教育學院
5.人文學院與本校臺南學研究中心、各學系合力爭取各公私部門相關地方文史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資系蔡米虹老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文化灣裡、灣裡文化。</li> <li>2.文資系戴文鋒老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臺南共學、繼往開來；臺南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第三期；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暨成果推廣計畫；臺南市永康區二王市地重劃範圍內基督教墓園文化資產調查計畫。</li> <li>3.國文系鄭憲仁老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悅讀樂寫、溝通有力。</li> <li>4.文資系張靜宜老師執行計畫有：臺灣總督府檔案出版推廣計畫；台江地區常民產業文化發展及相關文物調查計畫-以漁撈(含鹽業)文化應</li> </ol>	繼續與公私部門合作，培育在地之人才及推廣臺南學。	無	人文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用為例；原住民族文獻記憶網絡建構計畫。 5.林登順老師辦理 112 年工商領袖經營研究班第五期。			
6.理工學院與偏鄉國小、國中、高中及社區合作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1.資工系李建樹老師執行教育部「與 AI 做朋友」計畫。 2.資工系李健興老師與仁德國小、歸南國小、青草國小及仁德國中等學校共組人工智慧人機共學合作學校團隊。 3.與南大附中合作辦理多元選修系列課程，開設以智慧聯網及 XR 科技為主題課程。 4.本院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發揮大學社會責任，持續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無	理工學院
7.環境與生態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生態系與偏鄉國小合作辦理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生態系以嘉義縣大埔鄉為場域，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坊、生態體驗營、戶外教學、每木調查、教師研習等活動，建立環境教育課程知識。	以多元合作方式，增進師生保護環境的知識、態度與價值觀，推廣環境永續。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8.藝術學院透過課程，並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將學習成果帶進社區，辦理展演活動	辦理「灣裡 2023 海風藝術文化祭 2.0」，戲劇系學生進行社區劇場《灣裡淘寶追追追》演出、視設系學生展覽創作作品、音樂系學生舉辦音樂會。三系師生共 60 人，至灣裡社區進行為期 2 天的展演。	帶領學生進行在地關懷與社會實踐，活動廣受好評。	無	藝術學院
9.管理學院師生協助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發展，積極與在地產業合作	1.師生參訪菱探森活工場、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多加社會企業。 2.結合地方產業辦理「社會企業與地方創生之結合一以雙連梨與水果王國青培站為例」活動。	將持續深化與社區的連結，確保長期合作持續性。	無	管理學院

二、建立人才品牌與教學品保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提升學生五力(道德力、自學力、創造力、溝通力、就業力)」、「提升教學服務支援品質」、及「提升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成效」，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3、2-4、2-5。

表 2-3 提升本校五力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1. 運用大數據落實精準教育</p> <p>(1) 運用 UCAN 平台及本校 QICC 系統，規劃系所職涯進路、檢視系核心能力及發展課程地圖，建立以實證資料為本的教學品保機制</p> <p>(2) 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p> <p>(3) 結合畢業生畢業學分資料及必修成績結果，找出可能潛在的跨領域人才，並持續宣導各學系降低雙主修學分總數</p> <p>(4) 透過招生專業化與校務研究 (IR) 分析結果，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與建立選才制度</p>	<p>1. 建立以實證資料為本的教學品保機制：</p> <p>(1) 各系所依教育目標完成課程地圖建置。</p> <p>(2) 提供公版課程地圖宣導簡報，透過學系活動、導生時間等，由種子教師或師長等進行課程地圖宣導。</p> <p>(3) 經費補助 5 學系辦理選課輔導說明會。</p> <p>(4) 21 學系產出 111 學年度品保手冊，並進行三級三審。</p> <p>2.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數據分析結果提供教學單位參考運用。</p> <p>3. 112 年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人數增加，現有 7 系調降雙主修學分數，並輔導學生完成修習取得學位。</p> <p>4. 依據各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情形分析，並出版診斷報告，提供各系納入 113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p>	<p>1. 提高課程地圖平台使用效能：</p> <p>(1) 校友中心提升問卷及施測樣本數，確保分析資料完整性，以有效進行品保分析。</p> <p>(2) 學年度開始前，請各系種子教師更新課程地圖設定，提升課程對應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相關資料之正確性。</p> <p>(3) 加強宣傳及辦理說明會以提高學生使用意願。</p> <p>2. 持續宣導各系調降雙主修學分總數。</p> <p>3. 每年依據各學系需求與反饋，滾動調整 IR 研究議題，以提升招生成效為首要目標。</p>	<p>無</p>	<p>教務處</p>
<p>2. 提升學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p> <p>(1) 推動學術倫理教育，使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p> <p>(2) 持續租用原創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師生進行論文自我檢核</p> <p>(3) 利用相關會議向學生宣導學術倫重要性，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p>	<p>1. 本校碩博士生(含進修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均需修習學術倫理課程。</p> <p>2. 每年租用原創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提供學生使用。</p> <p>3. 每學期辦理 1 場論文比對系統使用說明會，學生參加人數累計約達 1,500 人。</p> <p>4. 為使更多學生參加論文比對系統使用說明會，說明會採線上課程，學生參與情形十分踴躍。</p>	<p>1. 每月以系統設定 e-mail 方式通知學生修習情形，提醒於論文口試前完成修習並通過測驗。</p> <p>2. 持續於各項會議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術倫理觀念，強化學生學術自律態度。</p> <p>3. 鼓勵研究生參加論文比對系統說明會，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做為自我檢視工具。</p> <p>4. 請各系對已訂或尚未訂定論文比對審查相似度標準及流程進行檢討。</p>	<p>無</p>	<p>教務處</p>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3.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p> <p>(1)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列入口試考核項目</p> <p>(2)每學年系所需將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表提送學院核定</p> <p>(3)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專業不符時，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列入績優系所及教師評鑑，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之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並自下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p>	<p>1.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考試或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考試之必要考核項目。</p> <p>2.績優系所遴選指標納入「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系所需就論文指導相關機制提出說明；教師評鑑亦納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教學成果評鑑項目。</p>	<p>1.持續請各系所於各系上會議或班會中，向研究生宣導學位論文須符合專業領域觀念，強化學術自律態度。</p> <p>2.系所於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考試或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考試之必要考核項目。</p>	無	教務處
<p>4.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p>	<p>1.訂定補助要點鼓勵教師落實教學創新，112年通過補助申請案共計教學創新10件、教學實踐研究前導計畫10件、教學型研究5件、師生共學社群23件、教師專業社群6件，辦理課程研創，獲補助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共5件。</p> <p>2.辦理33場教師專業知能成果發表會及工作坊，以達成果共享。</p> <p>3.辦理教學創新及績優教師遴選，促進良性競爭，精進教學教法。112年度共10名教師榮獲教學創新獎勵、4名教師榮獲教學績優教師。</p> <p>4.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4名教師獲教育部補助，補助金額共計120萬6,350元。</p> <p>5.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核定414門課、330名教學助理。</p> <p>6.新訂「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p>	<p>1.持續宣導相關補助措施及研習課程，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並參與研習，藉由互相交流，整合理論與實務，創新課程，精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2.持續爭取外部計畫經費，挹注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p> <p>3.持續宣導相關補助措施及研習課程，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p>	無	教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7.訂定補助要點鼓勵系所落實教學創新,112年由戲劇系、視設系及國文系等3系通過補助整合跨域或特色課程案。			
5.強化課程改革 (1)開設符應各學院核心必修需求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鼓勵各系完善實習課程制度 (3)鼓勵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	1.鼓勵系所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立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訂定實習法規,112年度開設23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含新開實習課程3門)。 2.112學年度開設10組跨領域學分學程及23組微學分學程,112-2學期另獲教育部補助「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提供學生更寬廣及有規劃方向的選擇與學習。	1.補助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系所精進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鼓勵教師擔任專業實習指導教師,以推動實習課程機制,加強學生產業實務經驗。 2.教師可利用不同類型之微學分模組,讓學生更彈性選擇課程。 3.修訂相關法規及盤點現有課程,滾動式修正課程架構,使其更符合推行現況及學生需求。	無	教務處
6.建構跨域學習環境 (1)開設通識微學程 (2)推動學院及系所開設輔系及跨院、系、領域課程	1.開設16門通識微學程,計120門相關課程,總共修課數為6,698人次。 2.開設10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跨學院學習。	透過說明會、網頁公告等宣傳方式,積極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無	教務處
7.建構數位學習環境,開設數位影音課程 (1)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2)鼓勵教師拍攝教學核心概念影片 (3)優化雲端學院系統	1.開設遠距課程3門5班。 2.開設磨課師課程4門。 3.豐富及優化雲端學院,112年共收錄110片核心概念影片,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擴展本校在教育及學術的影響力。	繼續建構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推廣數位影音課程,以多元創新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及學習成效。	無	教務處
8.推動多元服務學習及課外活動	1.學生透過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提升人際關係、溝通表達、時間管理、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課外能力。 2.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溝通表達」系統性培訓課程8場,計301人次參加。	持續辦理多元課外能力培訓課程,另規劃「社群媒體行銷、簡報設計與製作、平面編輯與設計、影片拍攝與剪輯」等實用技能研習,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未來職場運用。	無	學務處
9.落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誠與德」教育之觀摩與學習,推廣品德及	1.邀請品德教育典範人物分享生活經驗,推廣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	1.學生主動性仍有進步空間,未來增置實地服務任務,培養學生主動積極,	無	學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強化服務學習精神	2.招募 54 名課輔志工，協助中小學學生建立正向的生命觀。 3.進行部落服務營隊，帶領學童至周邊部落進行文化調查與訪談，落實在地實踐。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創作性平主題新詩，讓性平詩句成為生活日常可見的短語。	推動學生參與利他社會服務。 2.加強社團培力，發揮社團影響力，擴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師生對性別平等議題的認識。		
10.持續推動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以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1.112 年度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共協助 56 人次，獎助金 143 萬元，讓受助學生安心就學。 2.112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協助 74 人次，獎助金 37 萬元。 3.112 年度校內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共協助 21 人次，救助金 17 萬 3,000 元。	1.再強化落實服務教育與訪談，關懷受助學生學習狀況，並讓受助學生每學期親自書寫感謝卡給捐助者，學習感恩及回饋精神。 2.針對有需求但未能符合獎助資格之學生，可朝向結合社會資源並主動提供協助方案，以利安心就學。	無	學務處
11.舉辦相關研習，提升運動專業知能	1.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合作辦理 2 場國民體適能檢定研習及考試。 2.配合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2 年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2 場研習。	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體適能檢定，增進同學實際學習機會，強化相關知能；辦理增能研習，促進教學相長。	無	體育室
12.協辦或支援校外單位舉辦體育活動及競賽	1.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會。 2.協助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 112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第二級預賽賽事。	加強與地方團體合作辦理體育活動。	無	體育室
13.爭取公費生、師培獎學金名額及各項教育部補助計畫，並建立優秀師資生之甄選、能力培育與檢核機制	1.公費生計有 57 名，輔導完成培育條件及義務，並定期進行檢核及審查。 2.師獎生計有 44 名，包含一般師獎生 40 名、雙語修課師獎生 2 名及本土語文修課師獎生 2 名，輔導師獎生完成各項獎學金義務，每學期進行檢核及審查。	1.持續輔導公費生，完成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及義務，以順利分發。 2.每學年度甄選師獎生，並持續輔導師獎生完成各項獎學金義務，每學期進行檢核及審查。	無	師資培育中心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4.協助並輔導師資生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舉辦推介實習說明會，宣導年度實習重要時程及配合事項。 2.舉辦2次職前研習、4次全校返校座談會及4次分組返校座談會，輔導實習生。	持續辦理教育實習各項研習及返校座談會，規劃教師甄試輔導活動，培育優秀教育人才。	無	師資培育中心
15.協助並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舉辦教師資格考試模擬考及安排五天衝刺班課程，複習考試重點及考題解析。 2.結合聯電課輔中心與教育學系，邀請應屆畢業生，進行小教、特教與幼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驗分享。	持續觀察學習成效，並修正輔導方式，提高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無	師資培育中心
16.協助學生參與校內教學技巧能力檢定，加強師資生教檢、教甄模擬練習	辦理16場研習和8場檢定，包含板書檢定、教學實務工作坊、雙語教學系列工作坊、數位教學增能工作坊等，共計627人次參與工作坊、199人次通過檢定。	持續辦理各項教學演示、教案設計及教學實務相關檢定，並依據教學實務現場發展趨勢，增加數位領域與雙語教學領域之活動，以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	無	師資培育中心
17.與他校進行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1.與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國合作辦理「雙語教學課輔導班」。 2.與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合作辦理「假日數位科技營隊」。 3.與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國合作辦理「暑假數位科技美感營」。 4.與永齡·鴻海臺灣希望小學成大分校合作辦理「科技奇思營：小車探險任務設計坊」。	因應數位科技與網路雲端平台興起，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加強與各國小合作，持續推動以數位科技進行適性化教學活動。	無	師資培育中心
18.持續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人文關懷、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每週二舉辦「博雅教育講座」。依藝術文化、社會脈動、創意生活、科技趨勢、生命教育及職涯發展等六大主軸，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校友蒞校分享。共舉辦29場，參與總數3,306人次。	持續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學生多元涵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19.將專業知能融入既有通識課程，進行跨域溝通整合，並透過開	1.辦理新設通識課程外審，共審查6門新設課程。	1.根據教學目標建立通識微學程課程特色。	無	通識教育中心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設通識微學程，養成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2. 規劃 16 個通識微學程，開設 120 門相關課程，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養成系所專業以外第二專長。 3. 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與師長交流，精進課程規劃。	2. 評估系所專業課程認抵通識學分，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通識素養之融通運用。		
20. 舉辦職涯輔導講座、職涯諮商及職涯探索活動	1. 辦理 1 場年度就業博覽會及 3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 2. 辦理 14 場職涯輔導講座。 3. 結合 CPAS 職涯探索測驗以及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辦理 67 場職涯諮商活動，包含職涯探索與規劃、履歷健診、模擬面試等類型。	持續和系所配合邀請企業界、產業界、傑出校友等專業人士蒞校分享職涯經驗，加強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力。	無	校友服務中心
21. 辦理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流向調查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並與各系所合作完成調查報告。	持續精實報告書內容，作為校務研究與教學方向精進之用。	無	校友服務中心
22. 教育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1. 教育學系辦理 2023 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 2. 特教系辦理學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成果發表。 3. 幼教系舉辦學生學習成果展，及學生自製教具展。 4. 諮輔系辦理學生實習成果發表。 5. 體育系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持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無	教育學院
23. 人文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1. 人文學院辦理第 57 期《人文研究學報》、南師校友黃清舜《一生的回憶》研習會暨專題講座、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112 年期末成果展。 2. 國文系辦理第 15 屆思維與創作研討會、學生展書藝—設計孔廟文化節六藝闖關活動、書法組畢業展《墨·基本》、軸線之外—游離的時間文	持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無	人文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學展、2023 書法美學與禪學學術研討會。 3.文資系辦理 2023 臺南學與盧嘉興研究學術研討會、2023 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4.英文系辦理 2023 國小英語夏令營、2023 新南國小之教育部國教署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計畫教學計畫，並與臺南市立圖書館合辦「英語學習超有趣—英語劇場」、112 級畢業公演。			
24.人文學院開設「文創經管學分學程」、「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設置「文創經管」、「書法藝術教育」、「數位人文與藝術」等 3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	鼓勵學生修習，增進跨域多元能力。	無	人文學院
25.人文學院落實課程分流，並開設輔系、調降雙主修學分數	各學系辦理課程分流及輔系，並且召開系務及系課程會議，調降雙主修學分，提供多元學習方式。	持續推動，強化學生五力。	無	人文學院
26.人文學院院核心課程開設資訊入門課程，提供專業資訊課程學習	開設院核心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以「Scratch」語言為本課程之授課大綱及內容。	1.規劃「AI 融入中文閱讀與書寫」。 2.鼓勵人文學院學生跨域選修通識中心開設「人工智慧與應用微學程」。 3.持續透過資訊入門課程並提供多元學習方式，強化人文學院同學資訊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 A.Python 語言教學。	人文學院
27.理工學院開設 AI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及 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等跨域微學程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程課程 11 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學程課程 15 門。 2.AI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修課人數 181 人。 3.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修課人數 106 人。	1.鼓勵學生修習微學程。 2.113 年度進行課程架構調整，讓更多學生能完成修讀，提升多元能力。	無	理工學院
28.理工學院開設資訊入門與進階課程，以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無採計學分的自主性課程及線上微課程、營隊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1.開設 5 門大一專業必修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計 230 人修習。 2.與通識中心共同開設「人工智慧與應用微學程」，提供非資訊領域系所學生修讀。	1.持續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持續辦理「人工智慧與應用微學程」。	無	理工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3.擬於 113 年度鼓勵各系開設相關微學程。		
29.理工學院建立專業基礎課程、教學助理團隊輔導機制、專業基礎課程學習平台與能力認證制度	1.為強化學生基礎學力，由應數系辦理全校性會考型微積分競試，共 131 名學生參與。 2.整合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平台，以數位 TA 輔助學生自我學習，提供共 1,000 題題庫含詳解供學生自主學習。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取得認證，強化自學力。	無	理工學院
30.理工學院以獎助經費鼓勵師生從事專題研究，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競賽與活動	1.以院特色計畫經費補助各學系，推動教師組成研究團隊。 2.電機系獲本校 11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資工系獲研究最佳進步獎。 3.11 名教師獲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項。 4.院內教師積極進行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2 件，執行金額約 2,000 萬元。並有 14 位學生獲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5.電機系王健仁老師及許正良老師、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白富升老師入選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6.材料系林大偉老師獲頒 112 年度台灣機電工程國際學會機電工程科技獎、林建宏老師獲頒 2023 年第七屆臺灣碳材料學術研討會傑出貢獻獎、蒲盈志老師獲頒優秀青年學者獎及本校 112 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 7.應數系陳致澄老師榮獲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銀質獎。 8.數位系林豪鏘老師榮獲台灣工程教育與管理學	持續爭取經費，鼓勵師生參與研究與競賽。	無	理工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會 112 年度工程教育傑出研究獎、陳妍孜老師榮獲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銅質獎。			
31.環境與生態學院推動與落實各系專業課程分流	1.各學系推動課程分流，提供多元學習方式，強化學生五力。 2.生態系因應未來產業趨勢，開設「溫室氣體盤查原理與實務」課程，將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組織盤查標準導入課程。	精進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32.環境與生態學院與在地企業合作，設置獎學金，並持續提供校外產業合作實習機會	1.發展專題實務與全學期實習課程，鼓勵學生到企業實習，提升就業競爭力。 2.綠能系與上市企業合作，參與工研院產業專業人才深耕技術運具技術能量計畫，開設「鋰離子電池業界實習」課程，提供業界獎學金與實習機會。	持續辦理實務訓練與專題實作課程，磨練學生職場關鍵能力。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33.藝術學院建立產官學合作管道，增加學生專業領域的實務歷練	1.音樂系與台灣藝術家交響樂團合作，辦理 5 場音樂會。 2.視設系受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廟永昌宮委託，由學生繪製趙子龍相關故事藝術作品 15 幅，廟方永久收藏並數位化後製作品展示。 3.戲劇系辦理劇場實務培訓營 1 場。	持續建立產官學合作管道，增加學生專業領域的實務歷練。	無	藝術學院
34.藝術學院院核心課程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操作學習，豐富學習選擇	1.跨域舉辦創意機器人競賽。 2.使用凱比機器人介紹學系特色，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規劃辦理結合藝術與科技之相關活動，提供多元學習資源。	無	藝術學院
35.管理學院開設專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持續推動學院開設的微學程，並鼓勵系所將修系學程納為畢業門檻。	積極宣傳學程讓學生充分了解學程課程內容。	無	管理學院

表 2-4 提升教學服務支援品質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 針對教師評鑑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及滾動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1. 112 年度共 23 名教師進行教師評鑑，22 名教師通過，1 名教師因「研究」未達標準而評鑑未通過，未通過教師需完成輔導報告，並縮短教師評鑑時程，2 年後即需進行教師評鑑。 2. 定期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持續定期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落實教師評鑑。	無	教務處
2. 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及績優系所遴選及分享	辦理「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遴選出 4 名教學績優教師。	無	無	教務處
3. 提供各類多媒體設備空間，支援相關教學活動	1. 提供視聽器材及空間支援各系所、社團及製作教學檔案等。112 年度器材借用次數 1,981 次。 2. 配合各系所教學活動，新購單眼相機、筆記型電腦、教材製作軟體等，提升支援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的品質及便利性。	持續瞭解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增購相關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活動效能與服務品質。	無	教務處

表 2-5 提升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 強化科技資訊融入教學 (1) 推廣數位影音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辦理專業成長研習 (2) 鼓勵教師成立數位影音課程發展之專業教師社群	1. 提供視聽器材及空間支援各系所製作教學檔案。 2. 辦理教師諮詢服務。 3. 辦理 12 場數位科技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創新教學方法、自製教材能力及強化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的技能。 4. 持續建立教師數位影音課程發展社群，促進數位學習融入教學。	持續爭取經費增購所需設備，建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所需器材、空間，支援師生教學需求。	無	教務處
2. 辦理學生增能學習活動、學習講座及補救教學	1. 辦理 13 場學生學習系列講座，共計 1,361 人次。 2. 補助學生成立合作學習團體 128 組，共計 835 人次投入自學活動： (1) 辦理 2 場成果海報網路票選活動，共計 118	持續加強活動宣傳，規劃多元學習主題，提高學生參與度、鼓勵學生申請主題式創意微學分。	無	教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組參賽，各票選前3名給予獎勵。</p> <p>(2)辦理2場學生合作學習團體成果發表會，共計91組參與競賽，各遴選佳作3名、優選2名、特優1名給予獎勵。</p> <p>(3)辦理2場成果影片網路票選活動，共計113組參賽，各票選前3名給予獎勵。</p> <p>3.辦理補救教學課業增能輔導活動，共補助95門課程，申請參加課輔學生人數785人次。</p> <p>4.辦理2場新鮮人學習地圖活動，共計115人次。</p>			
<p>3.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社群活動</p> <p>(1)提供教學助理申請，辦理教學助理培訓</p> <p>(2)辦理主題式演講、成果經驗分享及工作坊等</p>	<p>1.核定414門課、330名教學助理，並辦理3場教學助理培訓課程。</p> <p>2.辦理33場教師專業知能主題式演講、成果經驗分享及工作坊。</p> <p>3.教師專業社群6件申請通過，參與教師39人，補助金額8.7萬元。</p> <p>4.成立30個師生共學社群，主題包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域課程學習、課程學習、生活學習及職涯發展，共239名校內外師生參與，補助金額39萬2,000元。</p>	<p>加強行銷策略，擴大參與對象，讓師生能共同參與。</p>	無	教務處
<p>4.落實及強化教師精進機制</p> <p>(1)定期召開系、院、校三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啟動精進機制</p> <p>(2)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及分析</p>	<p>1.每學期召開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對評量成績未達3.5分之教師啟動教學精進程序，請其填寫教師教學精進計畫及教學精進成果報告送教務處追蹤成效。</p> <p>2.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問卷填達，填答率平均約8成。</p>	<p>1.持續追蹤精進成果，提升教師職能。</p> <p>2.持續推動教學意見填答獎勵活動，以提高學生填答意願。</p>	無	教務處
<p>5.教育學院獎助師生增能及學習</p> <p>(1)獎助師生投入專題研究，及積極參與校內</p>	<p>1.設置「教育學院教師學習計畫補助要點」，鼓勵教師進行增能學習。</p> <p>2.成立心理學、教學實習教師專業社群，定期進</p>	<p>鼓勵師生持續參與。</p>	無	教育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外學術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2)以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通過取得教師證照	行課程共備與分享教學內容。 3.透過院務、系務會議，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			
6.人文學院推動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於課程中實施田野調查項目，落實「做中學」概念	1.持續開設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辦理4次校外踏查教學活動。 2.辦理師生期末成果展，提供多元學習方式及學習場域。	持續辦理，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無	人文學院
7.理工學院獎助師生從事專題研究，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競賽與活動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表現卓越： 1.電機系學生獲第二十七屆行動計算研討會優良論文獎、第二十屆育秀盃創意獎、第二十三屆旺宏金矽獎、2023全國AI專題創意競賽「Quantum AI 體驗應用組第一名」。 2.資工系師生獲數位發展部 AI GOOD 解題競賽「技術突破獎特優」、2023全國AI專題創意競賽人工智慧組佳作、2023全國AI專題創意競賽 Quantum AI 體驗應用組第二名、第三名、特優及佳作。 3.材料系學生獲 2023 ISPlasma 海報競賽特優、2023 碳材料國際研討會 ISCM-1 榮獲海報佳作、口頭發表佳作；2023 ICMAEE 最佳論文獎、2023 創新與永續科技國際研討會 2023ISNST 最佳海報論文獎、2023 年第七屆臺灣碳材料學術研討會海報競賽佳作、2023 全國 AI 專題創意競賽 Quantum AI 體驗應用組佳作。 4.數位系學生獲 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AI 智慧工具創新運用挑	持續鼓勵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	無	理工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戰—AI 應用創作組第二名及 SDGs 四格漫畫組第一名、教育部 2023 教育大數據分析競賽銀牌、2023 全國 AI 專題創意競賽跨域應用組第二名、特優及佳作。</p> <p>5. 應數系學生獲 2023 全國大專暨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文理類研究所組優等、2023 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全國 PR 值達 80 及 95 以上、2023 全國 AI 專題創意競賽 Quantum AI 體驗應用組佳作。</p>			
8.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跨領域課程、移地教學，並成立基礎專業課程社群	<p>1.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應數系陳致澄老師榮獲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銀質獎、數位學習科技學系陳妍孜老師榮獲銅質獎、材料系蒲盈志老師榮獲本校 112 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p> <p>2. 推動移地教學，材料系林建宏老師及資工系李建興老師獲補助將於 113 年度進行境外移地學習活動。</p>	持續鼓勵院內教師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無	理工學院
9. 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跨領域課程、彈性課程，鼓勵師生參與跨國雙語線上交流等活動	<p>1. 生科系張翠玲老師連續 2 年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結合遠距操作與數位教材，輔助學習的教學研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2. 生態系黃文伯老師獲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勵。</p> <p>3. 辦理 SDGs 臺日交流研習營甄選與說明會活動，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p>	持續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10. 藝術學院組織教師專業社群，推動跨領域課程教材教法研發	藝術學院三學系老師組成跨領域之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社群，辦理 5 場講座，推動跨領域課程教材教法研發。	強化教材教法研發，提升學生成效。	無	藝術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1.管理學院鼓勵師生參加校內外學術競賽，並補助師生參賽經費	師生極積參加各項比賽，獲 2023 智慧科技應用創意競賽金獎、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佳作。	持續指導與鼓勵學生參加比賽。	無	管理學院
12.持續進行校務研究(IR)議題分析	教務處完成 111 年度大一新生入學成績及生源分析，依分析結果進行招生調整與檢討，完成校務研究報告書第七冊。	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校務議題研究。	無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三、跨領域團隊及在地化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及「在地深耕，與地方共榮發展」，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6、2-7。

表 2-6 提升學術研究質量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促進學術研究、鼓勵成果發表，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與量水平	1.教師發表 SCI、SSCI、E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等文章約百餘篇；其他具審查制度論文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以及各類展演發表等約 440 篇。 2.獎勵教師進行期刊(研討會)發表共 218 件、獎勵金額共計 240 萬元。 3.教師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 23 名、223 萬元。 4.挹注經費獎勵國際合著及產學合著論文。	持續鼓勵及獎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無	研究發展處
2.教育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教師專業社群等學術活動，並發行「教育研究學報」	1.教育學系辦理 2023 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 2.出刊二期教育研究學報。	持續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發行學報。	無	教育學院
3.人文學院定期辦理學院學術研討會、論壇、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1.辦理「地方學/學地方」花蓮卓溪瓦拉米古道日治時期遺跡歷史探索活動、臺東都蘭山卑南阿美族古戰場遺跡現地保存展示場域走讀活動。 2.辦理 7 場共學師資帶領學生進行臺灣文化資產現場觀察、踏查導覽與影像紀錄等活動。	持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無	人文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3.辦理 6 場與臺灣文化、文化資產相關之工作坊、研習講座及研討會。 4.辦理 8 場在地文化特色、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及研習工作坊。 5.辦理國文系學生文學展及書法展，以及英文系畢業公演。			
4.理工學院執行產業實務分流教育、出版國際期刊、辦理產學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工作坊	1.出版二期理工研究國際期刊。 2.材料系舉辦材料科學研究成果展；資工系、數位系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 3.辦理理工學院 112 年度系所專題成果競賽，共 31 組研究團隊參與。 4.數位系承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訊教育學門 111 年度計畫成果發表會及 2023 AnimEDU 臺灣國際兒童青少年影展。 5.材料系辦理第一屆國際碳材料學術研討會暨第六屆臺灣碳材料大會。 6.資工系辦理 IEEE 國際研討會活動。	持續辦理理工研究國際期刊出版以及各項研討會，提升專業領域研發之能見度。	無	理工學院
5.推動理工學院「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建立產業學界價創通道，架接產業與學界，並鼓勵教師成立院級研究中心、與業界進行合作及提供經營貴重儀器設備服務等	設置「人工智慧教育推廣暨研究發展中心」，111 至 112 年度執行經費約 1,455 萬元。	持續推動師生共研共學，並強化與產業互動，創造產學雙贏。	無	理工學院
6.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團隊，提升研究量能	鼓勵系所發展專業特色，112 年挹注院內三學系 125 萬元，推動永續發展特色計畫，優化學院特色實驗環境。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團隊，強化師生互動交流與共同學習。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7.環境與生態學院成立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持續爭取產學合作及國家型大型計畫	1.綠能系張家欽老師成立鋰電池中心衍生公司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經濟部「112 年度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補助。	持續辦理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會，並鼓勵教師進行科研產學合作。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2.綠能系傅耀賢老師成立太陽能電池中心衍生公司鴻蔓股份有限公司，獲 2023 國科會 TIE Award 科技創新卓越獎淨零組第三名、第 20 屆國家新創獎「初創企業獎」，並於 112 年獲核准進駐國科會南科臺南園區。</p> <p>3.綠能系辦理 2023 先進鋰離子電池與氫能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研討會、利泓科技鋰電池效能優化研討會、鋰離子電池分析技術研討會等，提供產業聯盟會員製程研發諮詢服務。</p> <p>4.與 39 間企業結盟，透過與在地企業合作，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與就業機會。</p>			
8.藝術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發行「藝術研究學報」，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工作	本校藝術研究學報自 112 年起停刊，編審會亦同時停止審議與運作。	無	無	藝術學院
9.管理學院辦理學院學術研討會、成果展等學術活動	<p>1.行管系辦理 2023 實習成果發表會。</p> <p>2.辦理 2023 SDGs+ AI 創新、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產業論壇。</p>	成果反應良好，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管理學院

表 2-7 在地深耕與地方共榮發展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推廣在地藝術與文化，深耕在地特色	<p>1.策劃二場以館藏文物為主之展覽，活化典藏，呈現在地特色。</p> <p>2.購置香雨書院典藏室之硬體設備典藏櫃及防潮櫃，強化典藏設備環境及持續清點整理文物。</p>	持續整理香雨書院文物，深耕在地特色。	無	圖書館
2.舉辦展覽，推廣鹽分地帶藝術文化，並結合在地國中、小學，	1.民眾參與度提升，香雨書院全年度參觀人次總計 2,700 人次。	持續強化香雨書院展覽及活動特色，與地方推廣教育合作，並加強	無	圖書館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舉辦藝文及教育推廣活動	2. 香雨書院舉辦 4 場展覽。其中 1 場與後港國小合作，以濱海校園美術館為概念，推出「玩美創藝 ing 展」。 3. 與本市將軍區 5 所國中合作，安排國中生至香雨書院擔任志工服務學習，計 43 人次、324 小時。	連結系所特色，以達深耕地方之目標。		
3. 人文學院持續開設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	「臺南學概論」由三位教師協同授課，進行校外踏查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對在地人文歷史認識，並具備導覽解說能力，增加就業職能。	深耕在地，持續推動臺南學研究。	113 年配合臺南 400 規劃相關專題活動。	人文學院
4. 培養在地環境教育人才，深入社區促進環境教育在地產業化	1. 結合南部區域環教資源，合作推廣環境教育，112 年辦理 109 小時環教人員訓練班，超過 7 成取得認證。 2. 辦理環教人員展延 14 小時研習。 3. 師生前往環境教育場域尖山埤渡假村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與環境教育活動。	持續結合南部環教資源辦理活動，深化在地合作。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5. 深耕社區議題，透過跨領域課程引導學生如何回應當代社會需求，並增加與在地連結之認同感	透過創新課程帶領學生進入社區進行展演活動，培養具社區關懷力的藝術人才。	強化與在地社區合作，並鼓勵學生參與，增加與在地連結之認同感。	無	藝術學院
6. 辦理地方創生活動，協助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發展	B. 積極與在地產業合作，拓展產業與教學、實習的合作機會，協助地方產業和社區文化發展。參訪菱探森活工場、台南仁愛之家康寧園安養中心、多加社會企業。	持續深化與社區的連結，以確保長期合作持續性。	無	管理學院

四、大師雲集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舉辦大師講堂，拓展多元視野」，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8。

表 2-8 舉辦大師講堂，拓展多元視野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教育學院依各系領域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教育學院大師講堂	辦理 7 場大師講堂專題演講，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學生多元涵養。	持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演講。	無	教育學院
2.人文學院執行學院發展特色計畫，邀請知名文、史、哲、語文學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	舉辦 7 場大師講堂，邀請國內外知名書法名家、作家、知名文史哲學家、心理諮商及輔導專家蒞校分享。	持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演講，促進課程與實務接軌，提升師生人文與在地文化素養。	無	人文學院
3.理工學院辦理符合學院發展特色之智慧大師講堂活動	辦理 13 場大師演講及座談會，並媒合教師與大師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成長。	廣邀產學界專家學者，以典範學習方式，提升師生科學研究與人文涵養。	無	理工學院
4.環境與生態學院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持續辦理環生學院大師講堂、研討會及工作坊	1.辦理 2023 先進鋰離子電池與氫能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研討會，260 人次參與。 2.舉辦 2 場大師講堂、18 場專題講座，拓展學生視野。 3.生態系辦理校園淨零轉型工作坊，讓學生了解全球淨零趨勢。	持續邀請永續環境、綠能科技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建立產官學界交流平臺。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5.藝術學院辦理藝術大師講堂及專題講座	音樂系舉辦 6 場大師講堂、4 場專題講座，拓展學生視野。	持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演講。	無	藝術學院
6.管理學院辦理大師講堂活動，邀請各產業專家學者來訪分享	管理學院辦理 7 場相關主題講座。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分享人生經驗、工作成就，讓學生獲益良多。	強化講座的主題與學生需求更緊密結合，提升講座的實用性與吸引力。	無	管理學院

五、創意涵育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提升師生體能及身心健康」及「拔尖扶弱，落實教育公共性」，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9、2-10。

表 2-9 提升師生體能及身心健康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急救教育推廣、營造安全友善環境	1.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33 場次講座與活動，共計 1 萬 5,206 人次參加。	112 年度登革熱疫情嚴峻，可再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登革熱孳生源巡檢，必要時增加環境病媒蚊消毒次	無	學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2.每 2 個月辦理職醫健康諮詢及健康服務，執行職安四大計畫，辦理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健康。 3.落實校內 AED 維護與管理，定期更新電池及貼片。 4.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2 場次，並配合辦理「府城及榮譽校區實驗室緊急救護演練」2 場次。 5.印製校園內全面禁菸貼紙、設計製作菸害防制及食安相關營養教育宣導布條與海報，張貼懸掛於校園，營造健康友善環境。 6.修正本校「校園防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與擬定「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	數，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維護師生健康。		
2.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結合捐血活動，辦理「捐血捐愛 健康無礙」等相關宣導，提升師生身心健康	1.本校每月 1 日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以海報張貼、南大交流版和學務處粉絲網頁進行教育宣導。 2.舉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講座 2 場、班代會報反毒宣導活動 3 場次。 3.完成特定人員調查及每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作業。 4.辦理「捐血捐愛，健康無礙」活動，共計捐血 142 袋，增進師生身心健康意識。	1.推動拒絕藥物濫用宣導團隊或社團，增進相關活動推廣。 2.規劃辦理多元化活動，例如相關績優學校參訪交流，與相關社會公益團體合作，以吸引更多同學參與。	無	學務處
3.管理學院舉辦「春日好棒」棒球觀賽活動	辦理管院春日好棒活動，參與師生約 150 位。	師生反應良好，有機會將持續辦理。	無	管理學院
4.推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1.提供 526 名學生個別晤談服務，共計 2,772 人次；5 名教職員工晤談服務，共計 48 人次。	有鑑於世代變化，在晤談服務與心衛活動辦理的方式上，規劃以多元執行方式辦理，例如	無	輔導中心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2.辦理 9 場團體諮商，共計 489 人次。 3.進行高關懷篩選與追蹤，施測人數共 918 人(大一新生/轉學生)，篩選優先高關懷學生，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4.辦理 6 場專題演講、12 場主題式工作坊、3 場班級輔導，2 場團體心理測驗、2 場國際學生輔導活動(含國際新生始業輔導)，合計 629 人次參加，以及每月一篇學生輔導增能文章。 5.共辦理 4 場團體督導、2 場內部專業研習及 222.5 小時個別專業督導。 6.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共 64 人次。 7.自殺危機處遇之網絡聯繫個案討論會，合計 26 人次參加。	通訊、視訊等，以增進服務品質及輔導成效。		
5.增進專項運動技能訓練	1.每週安排四節專訓課程，平日中午及晚間亦增加集訓時間，以多元化訓練方式，增進專項運動技能。 2.校隊參加競賽成績優異： (1)全國大專運動會 ①田徑：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第 2、4 名；200 公尺第 2 名；4×100 公尺接力第 2 名、4×400 公尺接力第 5 名；公開女生組三級跳遠第 7 名。 ②桌球：公開男女混合雙打第 4 名、公開女生組團體賽第 5 名。 ③空手道：一般女生組個人型第 5 名。 ④輕艇：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C1 第 1 名。	持續督導各校隊規律性訓練，寒、暑假亦加強集訓，以提升技能表現。	無	體育室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2)第 50 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大專女子組第 1 名。</p> <p>(3)第 44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大專女子組第 1 名。</p> <p>(4)諸羅山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公開組女子雙打第 2 名、公開組混雙第 2 名。分齡桌球錦標賽社會男子組團體賽第 5 名。</p> <p>(5)2023 臺灣田徑公開賽男子 100 公尺第 2、5 名、男子 200 公尺第 1 名、男子 4x100 接力第 1、7 名。</p> <p>(6)2023 杭州亞洲運動會 4x100 公尺接力第 6 名。</p> <p>(7) 2023 高雄內門宋江陣頭大賽冠軍。</p> <p>(8)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大專組傳統南獅特優、傳統南獅菁英賽金質獎。</p>			
6.舉辦校內外體育競賽活動	<p>1.舉辦新生盃、校長盃和系際盃等各項球類競賽，以及校慶運動會，由學生策劃及執行，培養舉辦活動能力，並增進各系互動交流。</p> <p>2.辦理第 33 屆南大盃排球邀請賽，參賽隊數達 32 校，共 46 隊、552 人，促進校際聯誼。</p>	持續辦理體育競賽，擴大學生參與。	無	體育室
7.定期舉辦體適能檢測並提供師生安全運動訓練場地及器材	<p>1.辦理體適能檢測，體育系同學協助檢測。</p> <p>2.與專門人員簽約，定期維護檢修器材以維安全。</p> <p>3.每日巡視各運動場館並記錄使用情形。</p>	持續辦理，以維師生安全。	無	體育室

表 2-10 拔尖扶弱，落實教育公共性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1. 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p> <p>(1) 擔任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課業增能助理</p> <p>(2) 接受課業增能輔導</p> <p>(3) 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p> <p>(4) 參與就業實習</p>	<p>1. 伴學成長助學金、伴學經驗分享助學金共計獎補助 218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120 萬 1,650 元；另補助伴學優良助學金 19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3 萬元。</p> <p>2. 課業成長助學金共獎補助 117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39 萬 7,100 元；另補助成績進步助學金 31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7 萬 1,000 元。</p> <p>3. 自學團體助學金共獎補助 102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39 萬 2,500 元；另補助自學幹部助學金、自學發表及競賽助學金共計 57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6 萬 5,000 元。</p> <p>4. 自學實習助學金共獎補助 13 人次，獎補助金額計 5 萬 7,250 元。</p>	<p>持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p>	<p>無</p>	<p>教務處</p>
<p>2. 落實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比例措施</p> <p>(1) 持續提供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之經濟不利學生優先錄取名額與願景計畫外加名額</p> <p>(2) 持續提供各招生管道原住民、離島生外加名額</p> <p>(3) 持續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應試交通、住宿及報名費用補助</p> <p>(4) 建立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評量尺規，提升相關學生入學機會</p> <p>(5) 進行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分析，回饋學系訂定招生策略</p>	<p>1. 112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共計提供 28 名優先錄取名額及 24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最終含一般生共計錄取 59 名經濟不利生。</p> <p>2.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管道提供 13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共錄取 13 名經濟不利生。</p> <p>3. 補助 240 名考生報名費共 23 萬 9,500 元；另補助 21 名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共 5 萬 1,188 元。</p> <p>4. 113 學年度經濟不利生部分，特殊選才提供 15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申請入學提供 40 名優先錄取名額、35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原住民生部分在繁星推薦和申請入學共提供 62 名外加名額。</p>	<p>1. 113 學年度整體提供給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名額較 112 學年度增加。</p> <p>2. 持續鼓勵各學系積極評估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學習潛力，進而優先錄取相關經文不利考生。也將持續商請各學系配合增加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提升實質錄取機會。</p>	<p>無</p>	<p>教務處</p>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5.參與各高中交流活動，宣傳本校入學管道及扶弱措施等。 6.於 112 學年度優化各系針對經文不利生招生評量尺規之備註，並提升實質審查優待。			
3.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與生涯發展	1.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共 885 人次，1,540 萬 4,730 元。 2.辦理大專弱勢助學金共 172 人次，231 萬 1,750 元。 3.提供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共 1,542 人次，486 萬 6,000 元。 4.針對弱勢學生給予高教公共性獎補助，鼓勵參與校內外競賽及發表、公共服務、擔任社團領導幹部等，培育實用知識與技能，提升未來競爭力。 5.對經濟不利學生給予獎補助，包含參與職涯課程、考取專業及語言證照、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及參與徵才、諮詢、講座活動等。	1.持續提供校內相關獎補助資源，利用多種管道鼓勵符合補助資格學生申請，並按月發放獎助金，協助學生安心向學。 2.持續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學術競賽、公共服務及職涯相關活動，並提供經費補助。	無	學務處 校友服務中心

六、人事革新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效能」及「提升服務品質」，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11、2-12。

表 2-11 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效能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學生系統中新增比對全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程式	於學生系統中新增學程檢核程式。	製作海報，並於學程說明會宣傳該程式，提高學生使用機會，增加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意願。	無	教務處
2.持續推動新生資料繳交線上作業	系統關卡功能正常運作，並協助新生操作系統。	1.加強宣導填寫及更新資料，避免學生若未上線更新檔案則難以取得資料。 2.研議上傳高中畢業證書及下載學籍資料卡電子檔，簡化報到程序。	無	教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3.維護、改善新生報到查詢系統	開發報到查詢系統，讓學生能及時掌握報到狀況，減少電話詢問、人工查詢，提升工作效能。	系統正常運作中，持續維護管理。	無	教務處
4.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開發本校數位學位證書發放程式	112年6月已順利完成數位證書發放作業。	無	無	教務處
5.確保公文簽核系統之穩定性	系統穩定，持續維持系統可利用性及依需求優化相關功能。	加強公文承辦人簽辦時效。	無	總務處
6.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1.運用財產管理系統線上控管財物並建立產籍資料。 2.配合線上盤點系統，執行與落實年度盤點計畫作業。	加強宣導財物異動、報廢應即時處理，落實執行財物妥善管理，以達管用核實、管用合一原則。	無	總務處
7.進行「日間碩博士班招生系統」與「碩士在職專班與進修學士班招生系統」升級改版	將碩士班甄試、考試，博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試務合併為研究所招生單一系統。	整合新系統讓資料庫存取更安全，並採響應式介面。後續依招生單位需求持續精進報名系統功能。	無	電算中心
8.優化教務相關系統	強化資安、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進行功能新增與修改及系統整併。	持續落實資安及系統整併。	無	電算中心
9.持續更新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客製化	為提升平台穩定度、效能及資安防護，已汰換新主機及更新至最新版本 Moodle4.2.2，並美化版面，以提供教職員生更順暢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	持續維持平台穩定度。	無	電算中心
10.配合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認證稽核，改進校務資訊系統安全與各項事件紀錄(LOG)	1.遵循資通安全法規，將本校所有網站改為 https 加密連線，並封鎖不具安全性的 http 連線。 2.建置 Log 收集系統，收取核心資訊系統主機 Log，各資訊系統亦紀錄相關存取、登入之 Log，資訊系統相關 Log 皆有保存 6 個月以上。	依規範更新程式及網站伺服器設定，以強化資通安全。	無	電算中心
11.持續精進差勤線上管理系統	1.電算中心自行開發及維護「差勤線上管理系統」。 2.112 年度精進功能：	持續依據同仁及人事管理者使用狀況，適時進行修正、簡化及新增相關功能，提升差勤管	無	人事室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四週變形工時規則配合勞資會議修改相關功能。 (2)建置出差人員出差後填寫「出席會議報告單」功能。 (3)建置教職員年度出國統計表。 (4)不休假加班費報表之優化。	理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12.依據新訂之「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計畫」，對新進人員工作所需知能及服務態度進行訓練及輔導	完成建置教育訓練系統，建置以下功能： 1.新進人員到職 4 個月內完成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系統」會即時通知新進人員、其師傅、主管和人事室承辦人。 2.測驗及格分數為 70 分，系統會記錄最高測驗成績。 3.測驗題目每年 8 月 1 日更新。	本案執行上有以下情形，將持續精進： 1.有時師傅僅提供基本系統操作的指導，未能提供全面的專業知識引導，需要單位主管多加督導。 2.要求新進人員在短期內完成測驗，需要有效時間管理和自我學習能力。	無	人事室
13.妥善運用資源，落實預算執行，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主計業務	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發揮會計管理功能、會計資訊系統充分利用，供決策之參考。	持續加強主計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工作及服務品質。	無	主計室

表 2-12 提升服務品質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建置總務申辦業務之標準化及單一化窗口	1.建立各組申辦業務流程標準化表單及落實線上申請功能。 2.設置各組申辦業務單一窗口諮詢聯絡方式。	強化單一窗口效能，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無	總務處
2.維護更新入侵偵測系統	持續更新各項資安防禦資料庫，如惡意 URL 資料庫、AntiVirus 防禦引擎及定義及 Botnet IP 及域名等，提供最新型態攻擊手法之防禦，增強校內主機及網路安全性。	持續更新各項資安防禦資料庫，確保系統安全。	無	電算中心
3.維護更新流量管制系統	112 年更新汰換流量管制器，確保相關應用程式特徵碼可持續更新。	無	無	電算中心
4.維護更新校園網路防火牆	原校園網路防火牆已使用 11 年，於 112 年更新	無	無	電算中心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汰換，以持續維持校內有連網之資訊設備安全性。			
5.積極彙整各單位意見，提升會議品質	1.掌握各項會議流程，提升會議效率。 2.適時掌握媒體輿論方向及校內師生意見，暢通校內外溝通管道。 3.辦理 12 次主管會報，彙整各單位意見，有效進行溝通。 4.辦理行政業務精進與交流會議。	持續強化各單位意見溝通協調，凝聚共識。	無	秘書室
6.精進大型活動貴賓接待品質	1.協助畢業典禮、校慶活動，彙整貴賓名單，安排親善大使、校內師長或同仁接待。 2.辦理校慶貴賓一對一接待說明會，提醒接待注意事項，確保服務品質。	加強橫向單位溝通，讓接待人員能依貴賓行程及需求，適時提供接待服務。	無	秘書室
7.隨時收集教育議題資訊，加強對當前教育現況及趨勢之掌握	1.參與其他學校校務研究工作坊及講座，了解當前校務研究議題之趨勢。 2.每日收集媒體報導，掌握教育時事及趨勢。	持續透過校內外多元管道，加強對當前教育現況及趨勢之掌握並提供因應策略。	無	秘書室
8.重要案件列管追蹤紀錄，落實政策推展及執行	1.重要業務列管追蹤，以確保業務推動進程之掌握。 2.辦理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4 次校務會議，透過會議確立校務發展目標，凝聚共識。	配合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逐步推動與落實各項政策。	無	秘書室
9.妥適安排貴賓接待，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	1.每學期協助博雅講座之演講者接送及招待事宜。 2.協助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等，安排一對一接待人員，優化學校服務及形象。	精進貴賓接待品質，促進與貴賓之交流互動及情誼。	無	秘書室
10.選購合宜禮品，建立學校良好形象與評價	依贈禮對象及需求選購合宜禮品，適切表達學校心意，建立雙方互動情誼與學校良好形象。	無	無	秘書室
11.建置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核算管理系統	完成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核算管理系統(UID)之年資核算。	每年 2 月初以系統篩選符合資格(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之教師，	無	人事室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並請老師確認，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正確率。		
12. 適時依據應徵者反映修正本校職員甄選系統，務使系統之線上報名、應考資格審查、考試通知及錄取結果等即時查詢功能符合應徵者需求，並強化承辦人印製報表及分類統計作業所需功能	1. 112年本校之職員甄選(公務人員及校聘人員)皆使用本系統輔助報名、資格審核、進度及流程管控、通知筆試及面試、產製報考人員清冊、報考者線上查詢等事項。 2. 辦理9次職員甄選，報考人次計108人。有效節省彙整報名表件及各項通知時間。 3. 系統新增身障手冊及手冊到期日欄位，以優化身障者報考甄選之檢核及流程。	目前系統運作良好，尚無應徵者對本系統有負面反饋意見。	無	人事室

七、財務革新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積極創造收入」，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13。

表 2-13 積極創造收入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 積極爭取計畫案及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次，提高推廣教育收益並擴大本校對社區及企業的影響	1. 積極爭取開設師資進修課程，開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4班、加註領域次專長學分班4班、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4班。 2. 配合國家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偏遠地區學校及加註閩南語專長各1班。 3. 開設多元的進修課程，各項學分班及證照輔導班共20班。 4. 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案，含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4班及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7班。 5. 開設具市場需求之課程，含語言類、心理類、養生類、藝術類、資訊類等48班。 6. 112年度實際總收入持平，但部分師資培訓自	1. 強化師資規劃、課程安排及服務品質。 2. 與競爭型學校比較與分析，創造本校課程差異性及發展之軸心課程。 3. 依課程性質分析學員來源，強化課程宣傳。 4. 部分課程仍持續維持線上教學，吸引遠途學員參加，增加推廣開設廣度。 5. 持續申辦各項計畫案外，並依課程性質、學員需求，開設不同學習方式之課程(實體或線上)，朝多元方向發展。	無	教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費班課程採分階段收費，將陸續認列在 113-114 年。			
2.積極辦理校舍場地活化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不影響教育事業目的使用之前提下，校舍場地各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辦法委外、出租或利用。</li> <li>每年均有穩定收益挹注校務基金，112 年度收益金額 799 萬 4,103 元，比 111 年增加 255 萬餘元，包含場地出租(雅音樓、會議室、教室等)及校舍活化(學生餐廳、書局、宿舍實習商店、車位出租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疫情解禁後恢復正常外借，收益較 111 年成長 47%。</li> <li>為增加收入來源，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確實審查借用單位申請資料，依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收取場地使用費。</li> <li>持續完備及維護場館相關設施，永續經營運作。</li> </ol>	無	教務處 總務處
3.賡續逐月滾動檢討未來資金流量，積極辦理閒置現金轉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現金收支情形、各項大額支出所需資金等，隨時進行檢視及評估。</li> <li>112 年因工程款項等大額支出較多，本校閒置資金不若往年寬裕，故致力在「不解約定存」前提下儘量維持資金安全存量，亦避免損及利息收入。112 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逾 600 萬元。</li> </ol>	持續檢討現金流量，活絡資金收益。	無	教務處 總務處
4.加強本校產學合作，與業界定期召開會議，並製作業界產學服務手冊，配合辦理產業輔導推廣課程以及企業參訪活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接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之案件總金額約 7,791 萬元，與 111 年度持平。</li> <li>執行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三期，總經費約 200 多萬元。</li> <li>持續服務廠商家數(含進駐廠商、虛擬廠商等)達 25 餘家，並申請通過 2 件政府補助計畫。</li> <li>產業領域輔導以藝術(含設計)、教育服務、資訊服務、綠色節能產業與智慧物聯網應用領域為主；並辦理數位電商轉型業績開</li> </ol>	將持續強化產學合作，創造最大效益。	無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p>拓實務班產業輔導廣課程。</p> <p>5.本校的研發成果推廣，主要是藉由參與其他學研機構所辦之技術媒合會、協助本校老師申請國科會之「科研創業計畫」、經濟部之「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等活動，促使本校之研發成果能被曝光及技轉應用到產業界，活化本校之研發成果。繼 111 年首例：本校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為新台幣 4,399 萬 8,000 元整後，今年再度有教師技術移轉授權，經鑑價公司評價前述專利技術，其鑑價金額為新台幣 978 萬 8,810 元整，其中本校取得技術授權總額之 6%，即新台幣 58 萬 7,330 元的技術股。未來仍將依循此一模式持續推廣促進、持續強化本校產學合作技轉成果。</p>			
<p>5.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率達 95%</p>	<p>1.目前共計 16 間培育室空間，其中 3 間供教育系專案計畫及體育文物研究中心使用。剩餘 13 間培育室空間，由校外廠商進駐，並提供 U-start 學生團隊使用，空間使用率 100%。</p> <p>2.收入經費達 170 萬元；上繳管理費約 55 萬元。</p>	<p>持續活化培育空間運用。</p>	<p>無</p>	<p>研究發展處</p>
<p>6.積極推動媒合式小額募款</p>	<p>配合校友活動、相關會議及校友通訊推動募款，並公布捐款芳名錄於學校網頁及定期發行之校友通訊，傳達感謝。</p>	<p>以拋磚引玉方式，帶動並提升捐款意願。</p>	<p>無</p>	<p>校友服務中心</p>

八、校區建設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規劃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及「建構優質閱讀與展覽環境與充實圖書資源」，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14、2-15。

表 2-14 規劃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執行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及綜合活動大樓」計畫	1.完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與細部設計。 2.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再修正報告函報教育部審查。	因應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情形，滾動檢討建築量體、配置、建材、設備與發包單價。	無	總務處
2.執行府城校區「淑慎樓拆除重建工程」	完成淑慎樓第二期新建工程之地下1樓至地上6樓結構體。	督促承商工進，並請監造單位確實監造，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無	總務處
3.建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完成府城校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及文薈樓電梯汰換作業。	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落實災害預防，建構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無	總務處
4.執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1.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招標完成及開工。 2.完成懷遠齋及靜敬齋1樓公共衛浴空間優化。	督促承商工進，並請監造單位確實監造，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無	總務處
5.落實職安衛工作執行及督導，達成校園零災害	1.本校為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法第一批公告場所，於112年6月獲得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展延至115年。 2.於兩校區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儀，定時監測有害空氣汙染物。 3.針對校內危害性較高之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及後續改善督導。 4.針對實驗室化學品使用頻率進行調查，每年執行2次工作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工作場所化學品暴露濃度符合標準。 5.進行廢液儲存室及特定實驗室揮發性有機氣體偵測器定檢。 6.進行校內實驗場所局部排氣設備、化學抽氣櫃及抽氣式藥品櫃效能定檢。	1.持續追蹤實驗室缺失之後續處理及改善，達到零缺失的目標。 2.強化宣導節約能源以期降低不必要之用電。 3.辦理實驗室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期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意識與執行，防止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 4.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落實災害預防，建構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無	總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7.寒暑假進行實驗室查核及廢棄物處理、節約能源宣導。 8.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急救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辦理教職員工(含實驗場所)在職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10.提供每二個月一次職醫臨場服務，供教職員工健康諮詢。 11.取得 11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參與證明。 12.落實警衛保全勤務執行，112 年度滿意度達 96.82%。 13.定期巡檢校園樹木狀況，並每年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校園樹木修剪。			
6.強化實驗室緊急應變機制及毒化物管制	1.依毒化物運作核可文件進行採購管理，以每月運作量表及每季毒化物申報管控使用。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每年定期參加聯防組織防災演訓及回訓。 3.建置並提供本校年度毒化災防制線上影片。 4.辦理校內緊急應變演練，並提供演練影片予各實驗室參看學習。	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表，新增加註查核項目，俾便核對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無	總務處
7.建立清潔改善通報管道，落實清潔維護工作	校園清潔工作委外辦理，112 年度師生使用滿意度調查達 96.04%。	1.因應防疫（登革熱）需求，持續督責廠商加強各項環境整潔及清消工作。 2.定期召開校園環境清潔督導會報，建立師生交流平台，提升清潔改善效率及維護優質校園環境。	無	總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8.辦理校舍相關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財物失竊險等)	依規定辦理年度校舍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財物失竊險等保險。	持續辦理。	無	總務處
9.落實校園用水品質與安全	1.依「 <a href="#">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a> 」規定，每季進行校內飲用水質採樣作業，112年共檢測80台，大腸桿菌值均達合格標準。 2.飲用水質檢測合格報告公告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以及環安組網站供檢視。	針對使用頻率高的飲水機，增加飲用水質檢測頻率，維護師生飲用水安全。	無	總務處
10.持續汰換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因應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汰換榮譽校區A棟之無線基地台共27台，除可進一步擴大無線網路的使用範圍、增加同時連線裝置，且提升連線穩定性及連線速度。	無	無	電算中心
11.擴充更新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	因應校務成長及符合ISMS規範，汰換4台老舊虛擬主機，重新安裝6台超融合主機做為虛擬主機，提升主機容錯率並降低負載。	無	無	電算中心

表 2-15 建構優質閱讀與展覽環境與充實圖書資源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辦理與系所特色相關的主題書展	舉辦「西文圖書悅選活動」跨校區聯合實體書展，師生共推薦西文圖書800餘冊。	持續辦理書展及提供目錄供系所師生選書參考，並鼓勵師生踴躍推薦圖書。	無	圖書館
2.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	全年購買紙本圖書6,091冊，電子書含視聽資料2萬5,049冊。	提供優質館藏內容，作為教學研究之參考。	無	圖書館
3.購置中外文紙本及電子期刊，並強化電子期刊質與量	依系所推薦清單購置中外文紙本316種及電子期刊3,601種。	依系所需要，購置相關期刊資源，並依實際需求調整紙本期刊採購數量。	無	圖書館
4.推廣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辦理對外申請85件，外來申請42件。	無	無	圖書館
5.維護圖書館空間的優良閱覽環境，更新館內設備，並持續進	1.進行圖書館部分樓層地板施作及地毯更新。 2.汰換501演講廳窗簾。	1.建構優質閱覽環境，改善圖書館空間。	無	圖書館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行空間美化,加強閱讀氛圍的營造	3.檢視及更換受損之閱覽椅。	2.提升閱讀氛圍與學生學習興趣,吸引讀者進館。		
6.加強借閱圖書殺菌與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並依據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圖書館管理作業	1.所有還書均經消毒殺菌後再上架。 2.於各閱讀區放置次氯酸水、手套及紙巾供讀者使用。 3.隨時保持環境乾淨,加強清潔消毒。 4.汰換監視錄放影機 2 台。	1.以環境安全衛生為前提,提供潔淨安全的閱讀場域,讓師生進到圖書館能感受到安心與自在。 2.隨時滾動式修改館內座位配置,讓環境美觀舒適又安全。	無	圖書館
7.舉辦各種推廣活動及各類展覽,活化圖書館	1.申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12 教育訓練經費補助專案,辦理「Run, don't walk 電子資源大競技」活動,409 人參加。 2.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辦理 Openbook 好書展。 3.申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辦理「跨越國際線—館藏舊籍涉外關係類書展」。 4.結合資料庫廠商資源,合作辦理 22 場資料庫線上推廣活動。 5.配合迎新,辦理新生借書戳戳樂活動,132 人參加。 6.配合校慶,辦理 SDGs 資源探索市集及看電影活動,622 人參加。	持續爭取各項補助及合作機會,舉辦各類型活動,推廣圖書及各類資料庫。	無	圖書館

九、國際化策略：教育績效目標為「增進國際交流，落實國際化」，各權責單位之工作重點、達成情形、檢討改進與其他事項分別如表 2-16。

表 2-16 增進國際交流，落實國際化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1.進行國內外師生互訪實質交流,擬簽訂 3 所姊妹學校;交換生達 40 人次	1.新增日本周南公立大學、印度拉夫里科技大學、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等 3 所姊妹學校。 2.交換生 35 人次(出國交換 30 人次、來校交換 5 人次)。	疫情之後為增加學生出國交換意願,擴大交換學生獎學金補助機制,進行海外學習返國後之學生學習分享,並請院系協助宣傳學生獲獎學金額,提升出國動機。	無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2.辦理多元文化語文課程，修課人數達200人以上；辦理國際文化活動，參與人數達300人以上	開辦多元文化語文課程，592人次參與；辦理國際文化活動，322人次參加。	1.將持續致力營造校園國際化，並搭配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達到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2.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外語文及文化交流的機會，增強學生們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無	國際事務處
3.教育學院強化師生之國際性學術參與及實質交流，鼓勵師生進行移地教學，或至姊妹校交換學術研究與學習	教育學系辦理「2023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素養導向的創新教學與評量：適性、自主、跨域」，邀請葡萄牙、美國學者分享相關研究與國際經驗交流。	持續辦理，強化國際性學術交流。	無	教育學院
4.人文學院積極鼓勵院內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交流，並由學院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學院各學系推動EMI課程	1.辦理2023臺南學與盧嘉興學術研討會、2023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2.英語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23門EMI課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25門EMI課程。	1.賡續辦理，鼓勵師生參與。 2.文資系、國文系開設至少1門EMI課程，或是EMI融入課程教學。	無	人文學院
5.理工學院強化師生國際學術研究、競賽及交流	1.資工系與國外大學合作，開發教育學習與動態評量核心技術，共同研發AI智慧機器人，協助師生團隊參與國際競賽。 2.材料系林建宏老師成立臺灣碳材料學會，辦理第一屆國際碳材料學術研討會暨第六屆臺灣碳材料大會。 3.數位系辦理「2023 AnimEDU 臺灣國際兒童青少年影展」。 4.資工系辦理IEEE國際研討會。 5.材料系林建宏老師及資工系李建興老師業獲補助將於113年度進行境外移地學習活動。	持續推動教師成立研究中心，並鼓勵師生辦理、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	無	理工學院
6.環境與生態學院辦理境外移地教學，積極與國外研究機構	1.綠能系張家欽老師112年1-2月應邀至日本飯	持續鼓勵教師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生互訪短期學習營隊，	無	環境與生態學院

工作重點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單位)
合作與交流,鼓勵師生參與跨國雙語線上交流等活動	<p>豐電池研究所(IIDE Battery Lab)移地研究。</p> <p>2.綠能系張家欽老師持續執行國科會臺德電池合作研究計畫,112年6月應邀至德國ZSW機構參訪並出會議。</p> <p>3.綠能系張家欽老師112年12月受邀至澳洲ANSTO(澳洲核子科技組織)進行實驗。</p> <p>4.生態系邀請日本九州大學名譽教授 Prof. Mutsunori 演講,促進師生國際交流。</p>	並辦理科研產學合作交流。		
7.藝術學院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營之國際交流活動	<p>1.音樂系邀請3位立陶宛國際級教授蒞校,於課堂上指導學生,並辦理音樂學系管弦樂團聯合音樂會。</p> <p>2.視設系辦理跨國、跨校藝術論壇。</p>	鼓勵各系規劃、帶領學生參加國際交流。	無	藝術學院
8.管理學院提供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積極鼓勵及辦理院內師生國際學術參訪、交流、競賽	<p>1.辦理7場國際學者演講,拓展學生國際視野。</p> <p>2.舉辦學生海外參訪交流,前往日本參訪雅瑪多集團、東洋水產、麒麟啤酒與KOTOBUKI SEATING集團。</p>	持續辦理更多國際化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及英文能力。	無	管理學院

##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2 年度相關財務資訊，包括收支餘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投資效益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與資產、負債及淨值增減，分述如下：

### 一、本年度收支餘絀執行情形(附表 3-1)

#### (一)收入決算與收入預算比較情形：

1. 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 億 9,440 萬 4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5 億 3,545 萬 9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8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6 億 5,81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9,982 萬元，增加 9,458 萬 4 千元，增加 8.60%，主要係休退學人數較預計少、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學分費修習收入增加致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較預計多，致相關收入累計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5,98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265 萬元，增加 724 萬 3 千元，增加 13.76%，主要係利率較預計高，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二)支出決算與支出預算比較情形：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12 億 8,50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9,613 萬元，增加 8,896 萬 6 千元，增加 7.44%，茲將各科目支出金額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分析如下：
  - (1)教學成本：決算數 11 億 2,78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4,392 萬 5 千元，增加 8,394 萬 9 千元，增加 8.04%，主要係因委託辦理計畫及補助計畫增加，相對應支出亦增加，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2,08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500 萬元，增加 585 萬 7 千元，增加 39.05%，主要係申請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3)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3,3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450 萬 5 千元，減少 99 萬 9 千元，減少 0.74%，主要係因擲節人事費支出，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28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70 萬元，增加 15 萬 9 千元，增加 5.87%，主要係辦理各類招生考試費用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決算數 2,27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041 萬元，增加 229 萬 2 千元，增加 11.23%，主要係利息費用及學生宿舍外包服務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 9,069 萬 2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9,631 萬元，減少短絀 561 萬 8 千元，主要係休退學人數較預計少、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學分費修習增加，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 3,719 萬 1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224 萬元，增加賸餘 495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率較預計高，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3. 本期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 5,350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407 萬元，減少短絀 1,056 萬 9 千元。

#### (四)為期在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下，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目標，本校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包括依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家重點發展項目及招生情形，調整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比例，適時檢討課程，積極爭取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以穩定學雜費收入；將音樂廳、體育場館、會議室等場地及研究儀器設備充分利用，提供對外服務，並適度調漲收費；學生宿舍網路採委外服務，減少網路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檢討畢業學分數並對學生人數較少班次，規劃跨系、院共同開課，降低開課成本；電力、空調及照明設備持續汰換為高效能省電環保型，並建立校園電力監控系統，未來持續研謀相關措施，以達成目標。

表 3-1

國立臺南大學收支餘絀決算表  
112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1,099,820	100.00	1,194,404	100.00	94,584	8.60
教學收入	459,481	41.78	535,459	44.83	75,978	16.54
學雜費收入	278,481	25.32	293,247	24.55	14,766	5.30
學雜費減免	-17,500	-1.59	-17,725	-1.48	-225	1.28
建教合作收入	190,000	17.28	251,888	21.09	61,888	32.57
推廣教育收入	8,500	0.77	8,049	0.67	-451	-5.3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0	0.02	784	0.07	574	273.03
權利金收入	210	0.02	784	0.07	574	273.03
其他業務收入	640,129	58.20	658,161	55.10	18,032	2.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8,354	48.95	538,354	45.07		
其他補助收入	98,200	8.93	115,879	9.70	17,679	18.00
雜項業務收入	3,575	0.33	3,928	0.33	353	9.87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196,130	108.76	1,285,096	107.59	88,966	7.44
教學成本	1,043,925	94.92	1,127,874	94.43	83,949	8.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50,974	77.37	871,226	72.94	20,252	2.38
建教合作成本	184,906	16.81	249,014	20.85	64,108	34.67
推廣教育成本	8,045	0.73	7,634	0.64	-411	-5.10
其他業務成本	15,000	1.36	20,857	1.75	5,857	39.0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00	1.36	20,857	1.75	5,857	39.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05	12.23	133,506	11.18	-999	-0.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4,505	12.23	133,506	11.18	-999	-0.74
其他業務費用	2,700	0.25	2,859	0.24	159	5.87
雜項業務費用	2,700	0.25	2,859	0.24	159	5.87
<b>業務賸餘(短絀)</b>	-96,310	-8.76	-90,692	-7.59	5,618	-5.83
<b>業務外收入</b>	52,650	4.79	59,893	5.01	7,243	13.76
財務收入	10,000	0.91	18,661	1.56	8,661	86.61
利息收入	10,000	0.91	18,661	1.56	8,661	86.61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650	3.88	41,232	3.45	-1,418	-3.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500	2.96	34,053	2.85	1,553	4.78
違規罰款收入	200	0.02	307	0.03	107	53.46
受贈收入	8,600	0.78	4,698	0.39	-3,902	-45.37
雜項收入	1,350	0.12	2,174	0.18	824	61.06
<b>業務外費用</b>	20,410	1.86	22,702	1.90	2,292	11.23
財務費用	0	0.00	641	0.05	641	-
利息費用	0	0.00	641	0.05	641	-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10	1.86	22,061	1.85	1,651	8.09
雜項費用	20,410	1.86	22,061	1.85	1,651	8.09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32,240	2.93	37,191	3.11	4,951	15.36
<b>本期賸餘(短絀)</b>	-64,070	-5.83	-53,501	-4.48	10,569	-16.50

註：百分比及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二、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情形(附表 3-2)

- (一)以前年度保留數 9,922 萬 9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988 萬 4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 億 7,911 萬 3 千元，決算數 1 億 5,077 萬元，執行率 54.02%。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率偏低，主要係本校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保留款，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29140 號函同意撤銷遷校計畫，爰中止執行 112 年可用預算數，以致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
- (三)本校 112 年 8 月陸續拜訪臺南市長及市府都市發展局，提請協助加速土地移撥作業訴求，同時函請市府與本校之設施移撥小組討論移撥事宜，待市府續辦土地移撥相關作業，以利七股地區後續之發展。

表 3-2

國立臺南大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  
112 年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情 形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實支數	%
房屋及建築	99,229	95,000	0	8,945	203,174	77,787	38.29%
機械及設備	0	41,082	0	1,035	42,117	42,114	99.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25	0	42	3,467	2,841	81.96%
什項設備	0	40,377	0	-10,022	30,355	28,028	92.33%
<b>總 計</b>	<b>99,229</b>	<b>179,884</b>	<b>0</b>	<b>0</b>	<b>279,113</b>	<b>150,770</b>	<b>54.02%</b>

三、本年度投資效益執行情形

- (一)基於安全性、穩定性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本校投資項目優先存放台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定存，尚未投資其他具風險較高且較高收益性之標的。
- (二)本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 1,8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866 萬 1 千元，增加 86.61%，主要係因固定存利率調升所致。

四、本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附表 3-3)

- (一)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 14 億 1,139 萬元。
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2 億 7,717 萬 5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7,678 萬 3 千元，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8,000 萬元，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數 113 萬 5 千元。
  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1 億 5,661 萬 9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億 5,394 萬 3 千元。
  3. 期末現金及定存 15 億 3,592 萬 1 千元。
  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657 萬 2 千元(包括期末應收款項 92 萬 3 千元及期末短期代墊款 564 萬 9 千元)。
  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3 億 9,882 萬元(包括期末流動負債 3 億 8,648 萬 7 千元及期末存入保證金 1,233 萬 3 千元)，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4,234 萬 1 千元。
  6. 期末可用資金 11 億 133 萬 2 千元。
- (二)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1 億 13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9 億 1,621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8,511 萬 5 千元，主要係行政院同意本校撤銷遷校計畫，七股校區第一期校舍興建三棟大樓工程保留款未執行所致。

表 3-3

國立臺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12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預計數	112 年 實際數
<b>期初現金及定存 (A)</b>						<b>1,272,530</b>	<b>1,411,390</b>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51,670	1,277,17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63,082	1,156,61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6,068	76,78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80,884	153,94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8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135
<b>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b>						<b>1,216,302</b>	<b>1,535,921</b>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8,439	6,57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03,524	398,82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42,341
<b>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b>						<b>916,217</b>	<b>1,101,332</b>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906,325	3,075,554
政府補助						1,983,620	2,082,849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922,705	992,705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 年 預計數	112 年 實際數
府城校區淑慎樓學生宿舍重建工程	112	114-133	100%	2.06%	80,000	-	80,000

五、本年度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淨值增減變化(附表 3-4)

表 3-4

國立臺南大學平衡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4,522,153	4,387,156	134,997	負債	2,288,119	2,188,849	99,270
流動資產	1,586,103	1,460,233	125,870	流動負債	417,366	382,373	34,993
現金	874,021	749,490	124,531	應付款項	17,523	17,019	504
流動金融資產	661,900	661,900		預收款項	399,843	365,354	34,489
應收款項	923	612	311	長期負債	80,000		80,000
預付款項	43,610	41,831	1,779	長期債務	80,000		80,000
短期貸墊款	5,649	6,400	-751	其他負債	1,790,753	1,806,476	-15,7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505	32,336	6,169	遞延負債	8,591	9,204	-61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227	2,640	587	什項負債	1,782,162	1,797,272	-15,110
準備金	35,278	29,696	5,582	淨值	2,234,034	2,198,307	35,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167	1,079,364	19,803	基金	2,012,213	1,895,986	116,227
土地	355	355		基金	2,012,213	1,895,986	116,227
土地改良物	87,482	118,872	-31,390	公積	221,821	302,321	-80,500
房屋及建築	213,679	238,324	-24,645	資本公積	221,821	263,078	-41,257
機械及設備	136,123	146,439	-10,316	特別公積		39,243	-39,2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80	14,150	-470				
什項設備	483,200	473,129	10,0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4,648	88,095	76,553				
無形資產	7,566	8,215	-649				
無形資產	7,566	8,215	-649				
其他資產	1,790,812	1,807,008	-16,196				
遞延資產	20,899	26,095	-5,196				
什項資產	1,769,913	1,780,913	-11,000				
合 計	4,522,153	4,387,156	134,997	合 計	4,522,153	4,387,156	134,997

## 肆、風險評估執行成效

本校進行財務規劃之風險評估，藉由辨識、分析、評量，審慎評估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並配合財務規劃，以積極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做成相關因應方案，藉以有效降低衝擊，減輕或避免對學校財務造成損害及影響，力求效率最佳化與辦學目標之達成。

本校進行 112 年度財務規劃，評估對於財務上存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因子，將「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等共 13 項，納入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1	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蹤各學系就學穩定情形及休退學原因，每學年回饋相關資訊供各系參考以調整修正招生策略。</li> <li>針對學業部分，配合校內 E-course 預警系統即時掌握觀察名單，並請各系及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及關懷學生學習情況，於期初、期中、期末分別通知。</li> <li>積極招收二下寒轉生，降低未來升三年級所產生之缺額，並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報名費，提供 8 類弱勢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有效提升弱勢生報考率，進而補足退學缺額。</li> <li>許多研究生休學原因為論文因素，休學申請單會加會指導教授時，請指導教授鼓勵並關心學生，期能減少休學之申請。</li> <li>研究生休學後復學約兩成，比例偏低，請系所及指導教授，對休學生持續關懷，協助盡快復學，完成學業。</li> <li>部分研究生退學原因為休學未復學及修業年限屆滿。除寄送復學通知，另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案件之發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校務研究(IR)分析結果，大學部學生休退學原因多為轉學或志趣不合及學業因素。加強預警關懷可有效降低 70%退學人數。</li> <li>積極透過轉學考補足大學部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班缺額，有效增加學雜費收入。</li> <li>透過對研究生關懷輔導機制，減少學生休學，降低對學校財務之衝擊。</li> <li>透過寄送復學通知，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案件之發生，降低對財務之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業成績退學人數因預警而有助於提醒學生留意學業或辦理休學，而有所下降，休學人數卻是因預警後為避免退學而逆勢上升。若放寬扣考等機制應可降低休學人數而造成的財務缺口。</li> <li>轉學考可補足 60% 財務缺口，40%仍處於休學狀態而無法補進新入學人數。</li> <li>透過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研究生可辦理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讓原本可能退學之研究生繼續學業，避免學雜費收入減少。</li> </ol>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2	本校推廣教育的經營有一定的品質與口碑，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展業務，以增加學校的財源(教務處)	<p>推廣教育市場競爭激烈，本校推廣教育原本在師資培訓外，積極強化辦訓品質，已發展為六大類別領域課程，建立南大進修推廣品牌，為增加學校財務之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具百年教育基業，為教育部師資培訓重點學校之一，師資優良，教師進修課程深受肯定。爰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辦教師進修各項課程；112 年度規劃持續開設國小教師加註(輔導、英語、自然領域、資訊及閩南語)專長學分班、政策性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申辦各項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li> <li>爭取政府各單位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部計畫：除持續每二年積極通過 TTQS 評核並申辦產投課程等，開設多元課程，吸引企業界人士進修。</li> <li>國家文官學院：112 年度將積極爭取辦訓課程(因疫情影響，111 年度未申辦)。</li> <li>文化部：配合本校相關院系所申請文化部相關計畫案，將本校特色向外拓展，同時增加本校推廣課程曝光度。</li> <li>縣市政府計畫案：與相關系所共同申辦，將系所亮點延伸。</li> </ol> </li> <li>面臨高齡化社會，開設適合高齡者的課程已為趨勢，持續開設樂齡大</li> </ol>	<p>持續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已開設課程朝永續經營方向，同時並拓展多元課程，期能增加學校收入及亮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開設教師進修及專長增能相關課程，並配合教育政策鼓勵相關系所開設課程，除穩固本校在南部地區教師進修之市場，亦可增加推廣教育之收入，112 年度預計申辦 12 班。</li> <li>爭取計畫案並開拓潛在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部計畫部分 112 年度持續申辦，預計申辦 8 班產投計畫。</li> <li>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訓課程招標，112 年度預計辦理二班次(暑假)。</li> <li>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計畫案，除可實質挹注經費外，有效展現本校課程特色，強化學校亮點，增加招生優勢。</li> <li>申請臺南市政府園長訓練班一班次。</li> </ol> </li> <li>高齡學習部分課程已採自費方式，除可增加本校收入外，並逐漸開拓高齡學習市場。</li> <li>拓展多元課程，滿足市場需求，112 年度預計開設生活新知 110 班及證照輔導課程 30 班。</li> <li>持續與各企業、工協會開設員工訓練課程，112 年度預計開設 5 班。</li> </ol>	<p>本校進修推廣持續開設進修推廣課程，執行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教育部各項師資進修課程共獲教育部補助 583 萬 9,000 元整，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小教師加註各項專長學分班 4 班次(英語 28 學分、閩南語 24 學分、自然 4 學分、自然 24 學分)。</li> <li>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4 班次(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li> <li>教師加註次專長 4 班(雙語次專長學分班 2 班次、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 1 班次等、特教加註之專長 2 班次)。</li> <li>112 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教育政策，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偏遠地區學校及加註閩南語專長各 1 班，除學員自費分階段收入外，於 112 年度獲補助 60 萬 9,000 元。</li> </ol> </li> <li>爭取計畫案並開拓潛在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開設勞動部產業人才計畫共計開設 7 班次，有效提升本校在業界辦訓的品質及形象。</li> <li>與人文學院共同</li> </ol> </li> </ol>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學初階、進階及高階班(一班補助、一班半補助及一班自費班),提供年長者多元課程,落實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未來朝向學員全自費上課方式辦理。</p> <p>4.面臨少子化,開設夏(冬)令營課程;111年度因疫情未開辦,112年度將再開設包含Scratch 兒童程設思維、OOP 兒童物件導向程式、籃球營、動畫營、國小冬夏令營等班別。</p> <p>5.開設多樣化的推廣進修課程,提供民眾進修</p> <p>(1)生活新知課程如語言課程(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西班牙語、美語等)、心理課程(藝術治療、各項工作坊等)、養生課程(太極拳、中醫常見養生教學等)、資訊課程(Illustrator 電腦繪圖班、Photoshop 影像處理、微電影創作、威力導演影片剪輯入門班及 office 文書處理與簡報應用班等)、藝術課程(飛針繡、蝶古巴特及園藝等)及其他課程(居家手工皂、道教研習等),將再規劃開設具永續經營之多樣化課程。</p> <p>(2)證照輔導班如手工皂職能師資培訓、保養品師資培訓、日檢N3實力養成班、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等,提供學習一技</p>		<p>申辦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p> <p>3.積極申請各項計畫案並落實社會責任,含 112 學年度辦理第 13 屆樂齡大學初階班、第 8 屆進階班、第 5 屆高階班共 4 班(其中 2 班為自費班),為少數開設樂齡自費班的學校,112 學年度參加人數達 150 人,為歷年最多。</p> <p>4.持續開設具市場需求之課程,含生活新知(語言類、心理類、養生類、藝術類、資訊類等課程)及證照輔導等課程,其中生活新知開設 68 班次,證照輔導開設 24 班次,此二類課程收入為歷年最多。</p> <p>5.112 年度除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外,部分推廣課程也持續進行線上課程,讓遠途的學員持續學習。</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之長並輔導取得相關證照。</p> <p>6.增加與企業、工會等單位合作辦理員工訓練課程。</p>		
3	傳染病防治作業如未落實，導致疫情蔓延，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 (學務處)	<p>經評估，目前傳染病防治跟財務規劃較為息息相關者為 COVID-19，因疫情嚴峻，仍須持續動用校務基金支持防疫措施，為能將動支率降至最低，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買防疫物資及設備時，審慎評估價格合理性及品質，並嚴謹遵守採購規範。</li> <li>2.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之管理(口罩、酒精、快篩劑及防蚊液)，並每月呈報教育部物資用量(快篩劑)。</li> <li>3.由人事室協助申請安心上工人力，擔任防疫站體溫量測人員，降低額外支出之人事成本。</li> <li>4.申請外部經費補助，節省校務基金支出。</li> <li>5.持續宣導正確防疫觀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購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物資設備，減少維修支出及降低汰換率。</li> <li>2.總量管控，避免物資浪費。</li> <li>3.有效運用防疫專款。</li> <li>4.充足物資及維護設備正常功能，積極防堵校園疫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疫情趨緩，防疫物資儲備量充足，112年度未購買防疫物資及設備，因防疫站已撤除，故無安心上工人力成本及防疫專款支出。</li> <li>2.雖每月呈報教育部防疫物資用量之規定已解除，但仍持續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登記管理。</li> <li>3.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正確防疫觀念。</li> </ol>
4	若宿舍申請住宿人數低於預期時，將致宿舍收入低於預估數 (學務處)	<p>面臨少子化及疫情嚴峻的雙重影響，學生住宿人數可能減少，以致於不如預期，針對提高住宿率之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宿舍特色：本校申請「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已獲教育部5,220萬元補助款，自111年起分階段執行，用於整合校內3棟宿舍(含113年新落成的淑慎樓)間的公共空間，以作為串連宿舍生活群帶、活化住宿生交誼、學習與發揮創意的場域，延伸多元</li> </ol>	<p>預期透過因應措施後，學生宿舍可維持95%的住宿率，加上調漲住宿收費，應可達到學生宿舍營運收支平衡的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隨著疫情趨緩，疫情輕症化，原設置於宿舍區之13間防疫寢室於112學年度已開放為一般住宿區，增加宿舍收入；另學期間持續辦理遞補作業。</li> <li>2.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目前已具雛形，讓宿舍不只是宿舍，既能融入學習、與同儕交流，還具有創意機能、使學習翻轉，校園生活更</li> </ol>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且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活動。</p> <p>2.加強宣傳：於學務處宿舍動態網頁以及新生入學資料積極介紹本校學生宿舍特色與優點、空間設施及住宿相關資訊等,吸引學生申請住宿。</p> <p>3.適度調漲住宿費：學生宿舍經營應以損益平衡為目標，關於新建的淑慎樓宿舍，擬依據建物建造成本、人事管銷及設備修繕成本等各種因素，制定收費標準。同時對於原有的5棟學生宿舍也審酌設施提升的成本、物價上漲的通膨指數、特殊場地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整體公共空間優化而受惠等因素，擬定調漲住宿收費方案並依程序通過後實施。</p>		<p>加充實多彩，更可吸引同學嚮往住宿生活。</p> <p>3.教育部推動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2月~7月間之校內住宿補貼，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這項政策將使住宿率提升並挹注宿舍財源。</p> <p>4.淑慎樓重建工程順利進行，規劃於114學年啟用；本校原預計於113學年度起調整住宿費，將延至114學年度起執行。</p>
5	防範實驗場所發生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總務處)	<p>1.寒、暑假查核實驗場所，及辦理新進、在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校園災害案例宣導)。</p> <p>2.定期檢測儀器設備，每日(月)進行自主檢查；實驗場所備有操作手冊，使用前須了解使用方式。</p> <p>3.實驗場所執行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管理，鑑別實驗場所潛在風險，並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p> <p>4.實驗場所準備個人防護器具、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毒化物資料及安全資料表，廢液相容表張貼於廢液暫存區。</p> <p>5.每年辦理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培養人員對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p>	透過定期檢測(查)、自動檢查自主管理、辨識實驗場所危害及風險、防護具準備、舉辦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提供各實驗室新增/異動設備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措施，減少實驗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機率，並強化災害發生時應變能力，降低人員及財物損失。	<p>1.寒暑假實驗室查核54間實驗室並確認改善完成；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場次、實驗室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危害通識1場次，共計4場次。</p> <p>2.112年針對21間實驗室進行2次化學品採樣分析定檢作業，檢測結果全數符合暴露標準。</p> <p>3.上半年度辦理112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實驗室複合型災害緊急處置程序暨CPR+AED救護演練計畫；下半年度辦理材料化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合計3場次。</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力。</p> <p>6.實驗新增/異動設備時，評估實驗各設備使用電量情形，並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7.每年調查各實驗場所所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使用頻率，並定期進行實驗場所環境監測以符合暴露標準，維護師生安全。</p> <p>8.每年針對風險性較高機械設備(圓鋸機及電窯等)進行定期檢查作業，並知會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改善作業。</p>		<p>4.會同營繕組會勘實驗室新增/異動設備用電評估，共計 11 件。</p> <p>5.112 年進行 20 台機械設備(圓鋸機及電窯等)定檢作業，檢測所發現之缺失已通知實驗室進行後續改善作業。</p> <p>6.職災事件統計：實驗室虛驚事故 1 件。</p>
6	<p>學校工程或因天候，或因承包廠商配合度等問題，造成施工品質瑕疵致驗收延宕，產生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 (總務處)</p>	<p>1.依工程性質擇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採購，排除低價搶標且體質不佳的廠商。</p> <p>2.施工期間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檢視廠商雙週進度表執行情形，並就施工品質進行實地查驗，及督導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品質管控作業。</p> <p>3.如發現廠商未依施工規範施工，除要求限期改善外，倘施工瑕疵遲未完成改善，依其情節按契約規定適時啟動終止契約、中途結算與重新發包程序。</p>	<p>1.終止契約為雙輸的最後手段，程序複雜且影響層面大；採用妥適採購策略選擇優質廠商，降低劣質廠商得標與終止契約風險的機率。</p> <p>2.施工期間建立雙週進度追蹤檢討機制，落實進度與品質管控，提早因應天候影響或承包廠商配合度問題，並降低施工品質瑕疵之風險。</p>	<p>1.112 年度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 1 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p> <p>2.個案工程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檢討工進與品質，如淑慎樓新建工程於 112 年施工期間累計召開 19 次工務會議。另由副校長主持工程進度管控會議計 11 次。</p> <p>3.112 年度發包之工程尚未發現廠商未依施工規範施工，並督促監造單位確實監工，俾利如期如質完工。</p>
7	<p>落實財產物品盤點制度，部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未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致財物遺失 (總務處)</p>	<p>1.因本校財物總體數量龐大，保管人數近 500 人，以保管組現有人力之現況下，進行全校性全面盤點執行上具有相當高困難度存在，必須進行各項配套措施始能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p> <p>2.健全「財物管理系統」，本校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網路更</p>	<p>預期透過相關因應措施及持續有效落實財產物品定期、不定期盤點，未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可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p>	<p>1.透過工作協調，密切與人事室即時掌握退離人員，適時介入輔導經管財物移交作業，作業期自退離人員離退前半年，透過財管系統搜尋彙整該員經管財物，並請其提前進行移撥或報廢作業，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p> <p>2.不定時透過財管系</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新版之財管系統，並提供線上練習區，財物管理者可隨時查詢經管財物，不定期盤點及進行財物異動練習，適時機動掌控經管財物。</p> <p>3.即時掌握退離人員，適時介入輔導經管財物移交作業，作業期自退離人員離退前半年，透過財管系統搜尋彙整該員經管財物，並進行複盤作業，充分掌握退離人員經管財物現況，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p> <p>4.透過財管系統對於財物異常現象進行比對，並至存放財物現場進行盤點，釐清異常原因及進行溯原追蹤，以期落實管用合一原則。</p>		<p>統對於財物異常現象進行比對，並至存放財物現場進行盤點，釐清異常原因及進行溯原追蹤，以期落實管用合一原則。</p>
8	<p>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致校區內垃圾量增加，造成清運垃圾費用及植栽費用增加對財務之影響 (總務處)</p>	<p>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因量體龐大、收運費時費力，且造成垃圾量增加、重新種植等情況，均需由學校經費支應。因此，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p>1.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標案，定期巡檢校園植物，積極防治下可避免發生植栽枯死、傾倒等情況。</p> <p>2.規劃「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含清運)」及「校園植栽綠美化」採購案，每年初辦理招標作業，採定期維護措施，並於颱風季前派工修剪完成，減少斷枝臨時掉落狀況；亦於合約內規範廠商於緊急事件時須配合學校通知時間之內到場，將風險降至最低。</p>	<p>藉由每年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標案、綠美化植栽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標案執行，事先預防並降低斷枝傾倒發生機率；且於校園內樹木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到場處理，亦可減少清運垃圾及重新植栽費用，降低預期外之財務風險影響。</p>	<p>1.112 年度校園樹木修剪工作及綠美化植栽 2 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順利決標，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良好：</p> <p>(1)112 年校園植栽綠美化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決標，決標折扣率為 66.4%；1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驗收。</p> <p>(2)112 年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決標，決標折扣率為 84.2%；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驗收。112 年颱風過後緊急進場處理斷枝，協助重新固定南洋杉纜繩，維護校園環境安全。</p> <p>2.112 年度校園植物病蟲害防治於春秋 2 季</p>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4月、9月)施作完成。 3.112年8月進行刺桐緬小蜂防治修剪作業。 4.112年12月30、31日修剪誠正大樓南側小葉欖仁共計19棵,以利下層植栽(扁柏)之生長。
9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未能穩定成長,或產學能量不足,對本校財務產生影響 (研究發展處)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與企業界、其他單位的合作亦可能因當年度教師課程負荷量等因素而降低合作意願。因此未能每年穩定成長,因應措施如下: 1.與簽約單位訂定應遵行相關規定之合約條款。 2.鼓勵教師積極與各面向廠商合作,擴大產學合作範圍及量能。 3.鼓勵教師承接政府委託案,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產學合作穩定,有助於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及本校聲譽,實踐大學之社會責任,為社會提供貢獻,進而獲得正面的社會評價。	1.113年起重新加入成大所主導的Gloria South大南方科研平台,透過該平台可每個月定期由育成中心盤點與拜訪校內老師的研發進度與預期成果。引薦上述平台專屬的國科會、經濟部等各種政府補助產學計畫資源予校內老師。 2.112年度產學合作C類的件數為108件與7,797萬元,均為歷年來的第二高,亦屬不俗的表現。
10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境外生就讀,且近期仍無法到國外進行招生宣傳活動,使本校國際招生受到衝擊 (國際事務處)	因應疫情無法出國招生,本校積極參與各類線上教育展並與海外姊妹學校合辦線上講座及比賽,110至111年度活動如下: 1.日本中學結盟會議(3場)。 2.與馬來西亞衛理畢理學院合辦商業學常識比賽暨講座會。 3.與日本大阪公立大學合辦線上全英語工作坊(2場)。 4.與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合辦臺灣印象繪畫比賽。 5.與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辦理大學線上說明會。	近三年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1.108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123人。 2.109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127人。 3.110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153人。 4.預計111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150人。	本校積極參與各類線上教育展並與海外姊妹學校合辦線上講座,疫情之後恢復出國實體招生並接待來訪之海外遊學團及貴賓,112年度成果如下: 1.參與航向藍海-2023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 2.與印尼穆罕默迪亞大學馬辰分校合辦線上課程。 3.接待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彭道章會長來訪。 4.接待馬來西亞砂拉越地區中學來訪。 5.辦理馬來西亞臺灣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p>6.參與 2021 年菲律賓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p> <p>7.參與航向藍海-2021、2022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p> <p>8.參與 2021、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p> <p>9.參與 2022 年泰國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p> <p>10.透過暑假返家的馬來西亞在學學生，協助本校參與實體之 2022 砂拉越台灣高等教育資訊展。</p>		<p>教育大學系統 2023 海外聯合招生。</p> <p>6.於香港辦理 2023 年香港新生入學輔導。</p> <p>7.112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 159 人。</p>
11	依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致人事成本增加 (人事室)	<p>1.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僱用全時工讀生/臨時工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以維持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p> <p>2.另為因應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驟增並納保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本校業以校務基金進用重度身障臨時工 2 人，以及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專案簽准短期進用身障臨時工協助業務相關單位，以上進用人員人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50%，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50%，減少人事成本支出。</p> <p>3.規劃建置身心障礙者人才資料庫，持續蒐集可用人才資訊。</p>	<p>1.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同時支援本校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p> <p>2.減少本校相關人事成本支出。</p>	<p>1.112 年 5-6 月身障人員計不足 5 人、112 年 11-12 月計不足 9 人，業分別以校務基金及申請教育部補助方式，聘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p> <p>2.目前所建置之身心障礙人員資料庫，尚可因應所需人力。</p>
12	若未來教育部不再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時，對本校財務之影響	持續研議各項因應方案，考量以調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比例或由聘任系(所)、學院之經費共同分攤等措施。	減少本校財務造成衝擊。	本校 112 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計 78 萬 2,699 元，均由教育部補助。將俟教育部確定不補助經費後，再行研議由聘任系所及學院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 (或措施)	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
	(人事室)			共同分攤。
13	落實資安宣導與資安教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運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對公立大學(公務機關)要求，本校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100年迄今)及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106年迄今)。</li> <li>2.111年度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範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li> <li>3.購置汰換網路安全防護設備，設定核心資通訊系統存取及防護原則，提升核心資通訊系統安全性。</li> <li>4.執行111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5至9月規劃辦理15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強化本校資通訊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li> <li>2.辦理15場次系列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於112年10月20日通過第三循環重新發證稽核。有效強化本校資通訊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li> <li>2.112年8月配合人事室辦理112年職員專業能力研習班進行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另112年7月及8月辦理「112年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線上教育訓練課程」5場次，參加教職員及計畫助理同仁665人次，有效提升資安素養及個人資料保護知能。</li> </ol>

## 伍、結語

本校以「前瞻 創新 卓越 永續」之辦學精神，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彈性運用，擲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本校各單位亦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研究分析以及每年業務績效執行情形，訂定年度發展策略及具體工作項目據以執行，另運用風險評估管理機制，確保績效目標達成，以達永續發展。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3-11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建立辦學特色，擬編撰 113-11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發展目標、願景及計畫書架構等業經本(113)年 1 月 8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於 1 月 22、23、24 日及 2 月 1、5 日分別召集各相關單位進行 2 次討論會議研擬撰寫內容，並於 5 月 1 日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另件。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續將視校務發展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校務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場服務。

- 10、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4月3日(星期三)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
- 11、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與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蒞臨本校臺南校區進行學生義剪。113年4月3日為新化校區。
- 12、113年4月2日(星期二)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到校參訪。
- 13、113年4月4日(星期四)至6日(星期六)參加在成功大學游泳池舉辦之113年全國E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 14、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辦理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
- 15、113年4月8日(星期一)、4月15日(星期一)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三級預防SOP流程演練。
- 16、113年4月17、18日(星期三、四)與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進行校外融合活動。
- 17、113年4月24日(星期三)辦理生涯轉銜博覽會。
- 18、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擬與本校臺南校區合作案，將移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諮詢小組後續研議。

### (三)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1、本校男女生籃球隊參加2024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獲六年級男生乙組季軍、六年級女生乙組殿軍。感謝陸義淵老師、廖偉盛老師平日辛勤指導，也感謝導師的支持與鼓勵。
- 2、本校林士揚老師用心指導學生進行科學專題研究，獲中華民國113年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
- 3、本校兒美館於5/13(一)-5/31(五)展出六年級畢業美展「79視界」，感謝陳孟暄老師用心規畫及布展，歡迎南大師長蒞校參觀指導。
- 4、本校於5/17(五)進行拂曉市長選舉投票，由3至6年級學生投票選出新的市長，並組成新的市政團隊為全校師生服務。
- 5、本校於5/17(五)上午9:00-12:00舉行教學觀摩研討會，由陳錦瑩老師進行藝術領域音樂教學；王文君老師進行社會領域教學，誠摯邀請南大師培生一同與會觀議課，也歡迎南大師長親臨指導，謝謝！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提案決議確認

本次會議提案之決議，已請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代表參與今天的會議。

### 拾、散會(下午3時32分)